

标段编号：4403922026040700101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福保街道蓝花道（红花路-市花路）新建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绿园盛通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21日

工程编号： 4403922026040700101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 福保街道蓝花道（红花路-市花路）新建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绿园盛通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5 月 21 日

1、企业基本情况

1、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内容：提供投标人专业人员结构和数量情况、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等。

企业名称	深圳市绿园盛通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 (如有)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2MA552M9J40	注册资本金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莉慧	联系方式	0755-83970001
主项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企业员工数量	50
核心竞争力描述	公司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相关完备资质，严格遵循国家及深圳市市政工程建设规范、行业标准，合规开展道路、给排水、电气、交通设施、环境整治等各类市政工程施工，先后参与深圳区域多项市政配套项目建设（含龙华区相关市政类项目），积累了丰富的合规施工经验。公司始终将合规经营贯穿项目全流程，从施工审批、占道施工报备到质量安全监管，均严格契合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要求，确保项目合法合规推进，有效规避政策风险、安全风险，为项目顺利履约提供坚实的资质与合规保障，赢得行业主管部门及建设单位的高度认可。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设计；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结构补强工程；道路照明工程；土石方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消防设备维修、保养；机电安装工程；水电安装工程；铝合金门窗及栏杆工程；外墙涂料工程；地坪漆工程；建筑劳务分包；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从事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活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古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幕墙工程；货物运输；销售：消防设备及器材、建材、五金交电、装饰材料；建筑机械设备租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城市公园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注册执业资格人员数量共 9 人，涉及专业包括： 1、一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1 人；2、一级建筑工程专业 1 人；3、一级造价专业 1 人；4、二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6 人；5、二级建筑工程专业 1 人；6、二级水利水电工程专业 1 人；……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数量共 7 人，其中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 人，高级		

	工程师_1_人, 工程师_6_人。……
企业认证情况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投标人近5年已完工同类业绩	1、广州空港经济区基实项目绿化工程 2、深圳(南山)中加学校园林景观工程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近5年已完工同类业绩	/
其他	/

证明材料：企业营业执照，投标人 2023、2024、2025 年纳税证明、财务审计报告等。

填表要求：主项资质：填写由各部委颁发的有效的企业资质；

企业员工数：填写与企业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在本企业缴纳社保的正式员工；

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具备注册执业资格人员的数量及专业构成，专业填写注册执业资格所对应专业，例如“注册建筑师”、“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二级造价工程师”等；

营业收入：以万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企业认证情况：填写企业取得 ISO、OHSAS（OHSMS）、SA 等。

其他。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2MA552M9J40



名 称 深圳市绿园盛通建设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陈莉慧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鹏盛社区八卦二路145号城市主场公寓B栋2422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 06月 2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3 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绿园盛通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审计报告

深中创会审字[2024]第B212h号



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市绿园盛通建设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3-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财务报表附注	8-18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资格证	

深圳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ZHONGCHU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笋岗东路3013号长虹大厦1502、1503、1504 电话：0755-28833171

审计报告

深中创会审字[2024]第B212h号

深圳市绿园盛通建设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绿园盛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绿园盛通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		—	—
货币资金	2	附注1	6,866,182.18	4,861,533.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	-
衍生金融资产	4		-	-
应收票据	5		-	-
应收账款	6	附注2	3,637,318.65	3,186,338.75
预付款项	7	附注3	2,571,496.00	2,036,552.20
其他应收款	8	附注4	29,244,676.47	22,796,772.30
存货	9	附注5	1,734,301.44	1,215,789.80
合同资产	10		-	-
持有待售的资产	1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	-
其他流动资产	13		-	-
流动资产合计	14		44,053,974.74	34,096,986.32
非流动资产：	15			
债权投资	16		-	-
其他债权投资	17		-	-
长期应收款	18		-	-
长期股权投资	19		-	-
投资性房地产	20		-	-
固定资产	21	附注6	1,140,651.46	1,194,602.43
在建工程	22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23		-	-
使用权资产	24		-	-
无形资产	25		-	-
开发支出	26		-	-
商誉	27		-	-
长期待摊费用	2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		1,140,651.46	1,194,602.43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资产总计	40		45,194,626.20	35,291,588.7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绿园盛通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41		—	—
短期借款	42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43		-	-
衍生金融负债	44		-	-
应付票据	45		-	-
应付账款	46	附注7	3,850,284.37	3,569,587.92
预收款项	47		-	-
合同负债	48		-	-
应付职工薪酬	49	附注8	602,939.64	279,656.36
应交税费	50	附注9	187,731.10	109,658.60
其他应付款	51	附注10	25,290,090.36	18,078,901.20
持有待售的负债	5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		-	-
其他流动负债	54		-	-
流动负债合计	55		29,931,045.47	22,037,804.08
非流动负债：	56			
长期借款	57	附注11	400,000.00	-
应付债券	58		-	-
其中：优先股	59			
租赁负债	60		-	-
长期应付款	61		-	-
预计负债	62		-	-
递延收益	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65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		400,000.00	-
负债合计	67		30,331,045.47	22,037,804.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68			
实收资本（或股本）	69	附注12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70		-	-
其中：优先股	71		-	-
永续债	72		-	-
资本公积	73		-	-
减：库存股	74		-	-
其他综合收益	75		-	-
专项储备	76		-	-
盈余公积	77		-	-
未分配利润	78	附注13	4,863,580.73	3,253,784.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		14,863,580.73	13,253,784.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		45,194,626.20	35,291,588.7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绿园盛通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	附注14	44,629,613.51	30,942,770.20
减：营业成本	2	附注15	38,307,845.74	25,738,272.73
税金及附加	3	附注16	107,111.07	61,771.85
销售费用	4		-	-
管理费用	5	附注17	4,042,444.58	3,103,892.91
研发费用	6		-	-
财务费用	7	附注18	25,817.38	7,459.62
其中：利息费用	8		-	-
利息收入	9		-	-
加：其他收益	10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		2,146,394.74	2,031,373.09
加：营业外收入	18		-	-
减：营业外支出	19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		2,146,394.74	2,031,373.09
减：所得税费用	21		536,598.68	507,843.2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		1,609,796.06	1,523,529.8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		1,609,796.06	1,523,529.8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7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			
.....	29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2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33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34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5			
.....	36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		1,609,796.06	1,523,529.82
七、每股收益	38			
（一）基本每股收益	39			
（二）稀释每股收益	4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绿园盛通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48,195,298.83	34,111,016.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50,391,711.09	30,130,548.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98,587,009.92	64,241,565.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41,686,166.04	29,782,498.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3,258,197.49	2,928,409.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1,348,570.93	977,271.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50,579,610.62	27,347,327.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96,872,545.08	61,035,506.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714,464.84	3,206,059.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16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109,815.93	111,546.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	-
取得了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109,815.93	111,546.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09,815.93	-111,546.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4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400,000.00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40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2,004,648.91	3,094,513.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4,861,533.27	1,767,020.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6,866,182.18	4,861,533.2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2023年度

项 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一、前期差错更正																						
二、会计政策变更																						
三、会计估计变更																						
四、其他																						
五、前期差错更正																						
六、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3,233,784.67	1,406,796.06	1,406,796.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七、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4,863,580.73	14,863,580.73	14,863,580.73											

法定代表人：王智会 会计主管：王智会

王智会 王智会

王智会 王智会

深圳市绿园盛通建设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20年07月30日正式成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302MA552M9J40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万元；经营期限自2020年07月30日起永续经营；法定代表人：陈莉慧；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鹏盛社区八卦二路145号城市主场公寓B栋2422。

2.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设计；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结构补强工程；道路照明工程；土石方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消防设备维修、保养；机电安装工程；水电安装工程；铝合金门窗及栏杆工程；外墙涂料工程；地坪漆工程；建筑劳务分包；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从事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活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古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幕墙工程；货物运输；销售：消防设备及器材、建材、五金交电、装饰材料；建筑机械设备租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城市公园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编制基础：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3年12月31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且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算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资产减值损失的应收账款，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状态
特项组合	保证金、押金、部门及个人备用金等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特项组合	不计提坏账

(2)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20	20
3-4年（含4年）	50	50
4-5年（含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关联方、员工个人、备用金、押金等性质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七)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3	5%	31.6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九）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一）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本公司按准则规定的“五步法”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

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1) 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

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四、 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	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 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附注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6,866,182.18	4,861,533.27
合 计	<u>6,866,182.18</u>	<u>4,861,533.27</u>

附注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637,318.65	100.00%	3,186,338.75	100.00%
合 计	<u>3,637,318.65</u>	<u>100.00%</u>	<u>3,186,338.75</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深圳墨泰建筑设计与咨询有限公司	1,856,215.20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097,848.20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1,678.90

附注3：预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571,496.00	100.00%	2,036,552.20	100.00%
合 计	<u>2,571,496.00</u>	<u>100.00%</u>	<u>2,036,552.20</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惠州集美居家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1,972,840.80
深圳市腾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98,655.20

附注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9,244,676.47	100.00%	22,796,772.30	100.00%
合 计	<u>29,244,676.47</u>	<u>100.00%</u>	<u>22,796,772.30</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惠州市智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8,361,879.80
广州千科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005,000.00
深圳市锦上添花实业有限公司	2,500,000.00

附注5：存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原材料	1,215,789.80	23,503,219.08	22,984,707.44	1,734,301.44
合 计	<u>1,215,789.80</u>	<u>23,503,219.08</u>	<u>22,984,707.44</u>	<u>1,734,301.44</u>

附注6：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1,311,546.01	109,815.93		1,421,361.94
办公设备	111,546.01	109,815.93		221,361.94
机器设备	1,200,000.00			1,200,00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6,943.58	163,766.90		280,710.48
办公设备	2,943.58	49,766.90		52,710.48
机器设备	114,000.00	114,000.00		228,000.0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1,194,602.43	109,815.93	163,766.90	1,140,651.46

附注7：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850,284.37	100.00%	3,569,587.92	100.00%
合 计	3,850,284.37	100.00%	3,569,587.92	100.00%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新南桦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2,825,641.12
深圳市兴亿和园林有限公司	650,000.00
深圳市福田区昌隆发建材经营部	200,000.00

附注8：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9,656.36	3,089,520.30	2,766,237.02	602,939.64
合 计	279,656.36	3,089,520.30	2,766,237.02	602,939.64

附注9：应交税费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增值税	97,909.46	892,592.27	749,062.34	143,529.93
企业所得税		536,598.68	509,621.10	26,977.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6,853.66	62,481.46	52,434.36	10,047.10
教育费附加	2,937.28	26,777.77	22,471.87	4,305.9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58.19	17,851.85	14,981.26	2,870.59
合 计	109,658.60	1,536,302.03	1,348,570.93	187,731.10

附注10: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5,290,090.36	100.00%	18,078,901.20	100.00%
合 计	<u>25,290,090.36</u>	<u>100.00%</u>	<u>18,078,901.20</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润景天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深圳市劳森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8,000,000.00
深圳市卓粤电气有限公司				2,000,000.00

附注11: 长期借款

项 目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张进中				400,000.00
合 计				<u>400,000.00</u>

附注12: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深圳市绿园景观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
合 计	<u>50,000,000.00</u>	<u>100.00%</u>	<u>10,000,000.00</u>	<u>100.00%</u>

附注13: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3,253,784.6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本期年初余额	3,253,784.67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1,609,796.06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4,863,580.73
其中: 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附注14: 营业收入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建造合同	44,629,613.51	30,942,770.20		
合 计	<u>44,629,613.51</u>	<u>30,942,770.20</u>		

附注15: 营业成本

项 目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建造合同	38,307,845.74	25,738,272.73		
合 计	<u>38,307,845.74</u>	<u>25,738,272.73</u>		

附注16: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62,481.46	36,033.58
教育费附加	26,777.77	15,442.9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851.85	10,295.31
合 计	<u>107,111.07</u>	<u>61,771.85</u>

附注17: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办公用品	405,895.23	319,852.10
交际应酬费	305,685.25	220,589.20
市内交通费	158,798.70	113,579.00
差旅费	359,652.10	209,059.00
通讯费	1,500.00	1,450.00
工资	1,506,985.62	1,284,520.10
福利费	205,633.20	195,685.10
社保费	210,977.99	179,832.81
公积金	75,349.28	64,226.01
办公费	405,895.20	250,891.00
工会经费	30,139.71	25,690.40
水利基金	879.00	589.00
快递费	5,069.00	2,045.00

折旧	49,766.90	2,943.58
其他	30,585.20	22,035.00
投标费	219,045.99	124,993.61
保险费	70,586.21	85,912.00
合计	<u>4,042,444.58</u>	<u>3,103,892.91</u>

附注18：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	-3,058.63	-1,015.20
手续费	28,876.01	8,474.82
合计	<u>25,817.38</u>	<u>7,459.62</u>

附注19：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2023年度	2022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1,609,796.06</u>	<u>1,523,529.82</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折旧		163,766.90	116,943.58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
财务费用		-	-
投资损失（减：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518,511.64	-636,992.9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433,827.87	-13,645,837.7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893,241.39	15,848,416.26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714,464.84</u>	<u>3,206,059.03</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以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866,182.18	4,861,533.2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861,533.27	1,767,020.2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2,004,648.91</u>	<u>3,094,513.02</u>

附注20：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21：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XRG20N



名称 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爱华



成立日期 2018年01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笋岗东路3013号长
虹大厦1502、1503、1504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专项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方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下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报送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04日

证书序号:001684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爱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笋岗东路
3013号长虹大厦1502、1503、1504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47470273

执业证书编号:

深财会[2018]76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8年7月6日

批准执业日期:

2024 年审计报告

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绿园盛通建设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四年度)

报告书

REPORT

中国 · 深圳
SHENZHEN CHINA

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绿园盛通建设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四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5-6
二. 资产负债表	7-8
三. 利润表	9
四. 现金流量表	10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
六. 会计报表附注	12-25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26-27

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ZHONGCHU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笋岗东路3013号长虹大厦1502、1503、1504

审计报告

深中创会审字[2024]第E92号

深圳市绿园盛通建设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绿园盛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2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



中国注

二〇二五年三月四日

深圳市绿园盛通建设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6	7,497,192.27	6,866,182.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附注7	8,605,284.36	3,637,318.65
预付款项	附注8	2,571,496.00	2,571,496.00
其他应收款	附注9	26,244,676.47	29,244,676.47
存货	附注10	2,648,942.44	1,734,301.4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7,567,591.54	44,053,974.7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附注11	1,184,098.41	1,140,651.4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72,748.76	1,140,651.46
资产合计		48,751,689.95	45,194,626.20

深圳市绿园盛通建设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附注12	6,200,444.26	3,850,284.37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4	691,110.43	602,939.64
应交税费	附注15	179,221.72	187,731.10
其他应付款	附注13	24,566,172.92	25,290,090.3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1,636,949.33	29,931,045.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附注16	400,000.00	4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0,000.00	400,000.00
负债合计		32,036,949.33	30,331,045.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附注17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6,714,740.62	4,863,580.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714,740.62	14,863,580.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8,751,689.95	45,194,626.20

深圳市绿园盛通建设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19	65,830,109.43
减：营业成本	附注20	56,718,046.75
税金及附加		139,174.2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499,661.6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7,561.12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15,665.63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21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15,665.63
减：所得税费用		564,506.7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51,159.8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51,159.8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51,159.8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51,159.8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深圳市绿园盛通建设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715,535.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030,230.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745,766.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774,777.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4,799,982.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81,951.0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825,947.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882,658.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3,107.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2,097.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097.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097.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1,010.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66,182.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97,192.27

深圳市绿园盛通建设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4,863,580.73	4,863,580.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初余额	05	10,000,000.00				4,863,580.73	4,863,580.7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06					1,851,159.89	1,851,159.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 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						
3.其他	17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 存收益	22						
5.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10,000,000.00				6,714,740.62	16,714,740.62

深圳市绿园盛通建设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1. 公司概况：

1、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20年7月30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302MA552M9J4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最新工商信息：法定代表人为陈莉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鹏盛社区八卦二路145号B座2422。

2、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结构补强工程；道路照明工程；土石方工程；消防工程施工；消防设备维修、保养；机电安装工程；水电安装工程；铝合金门窗及栏杆工程；外墙涂料工程；地坪漆工程；建筑劳务分包；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从事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活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古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幕墙工程；货物运输；销售：消防设备及器材、建材、五金交电、装饰材料；建筑机械设备租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城市公园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附注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41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附注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附注4.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6、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种类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
	对受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③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非重大应收款项的特征，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相结合的方法。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的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0、投资性房地产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固定资产及折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年限平均法

机器设备	10	5	9.50	年限平均法
运输设备	4	5	23.75	年限平均法
办公设备	5	5	19.00	年限平均法
电子及其他设备			31.67	年限平均法

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 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本公司有权选择是否取得其最终所有权。

租赁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3、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固定资产修理支出、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其他待摊费用。

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17、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内退补偿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18、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9、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5) 所得税的汇算清缴方式

本公司根据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所得税采取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方式。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20、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及其影响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颁发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0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改，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根据该通知要求编制2019年度6月30日及以后期间财务报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附注5、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提供劳务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1) 企业所得税纳税形式：查账征收。

(2) 企业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附注6: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7497192.27	6,866,182.18
库存现金		

附注7: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1-2年以内	8,605,284.36	100%	3,637,318.65	100.00%
合 计	8,605,284.36	100%	3,637,318.65	100.00%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1,330,000.00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5,968,420.30		
广东润远建设有限公司		1,306,864.06		

附注8:预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1-2年以内	2,571,496.00	100%	2,571,496.00	100%
合 计	2,571,496.00	100%	2,571,496.00	100%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珠海市粤华园林绿化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472,000.00		
东莞市一星实业有限公司		1,099,496.00		

附注9: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1-2年以内	26,244,676.47	100.00%	29,244,676.47	100.00%
合 计	26,244,676.47	100.00%	29,244,676.47	100.00%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惠州市智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8,361,879.80		
深圳润植科技有限公司		8,005,000.00		
深圳市中筑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877,796.67		

附注10:存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商品	1,734,301.44	26,084,901.67	23,43,5959.23	2,648,942.44
合 计	1,734,301.44	26,084,901.67	23,43,5959.23	2,648,942.44

附注11: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1,140,651.46	232,097.30		1,421,361.94
机器设备	1,000,000.00			1,000,000.00
办公设备	140,651.46	232,097.30		372,748.76
二、累计折旧合计	280,710.48	163,766.90		280,710.48
机器设备	228,000.00	114,000.00		342,000.00
办公设备	52,710.48	74,650.35		127,360.83
二、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1,140,651.46	232,097.3	188,650.35	1,184,098.41

附注12: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	6,200,444.26	100.00%	3,850,284.37	100%
合 计	6,200,444.26	100.00%	3,850,284.37	100%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中渝达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543,444.26	
深圳市恒升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4,511,000.00	
深圳市粤盛钢材实业有限公司			490,000.00	
佛山市森骏盛建材有限公司			656,000.00	

附注13: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	24,711,376.32	100.00%	25,290,090.36	100%
合 计	24,711,376.32	100.00%	25,290,090.36	100%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润景天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0	
深圳市绿园景观实业有限公司			9,700,000.00	
深圳市劳森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8,000,000.00	

附注14: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02,939.64	3,292,667.68	3,204,166.89	691,440.43
合 计	602,939.64	3,292,667.68	3,204,166.89	691,440.43

附注15: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增值税	143,529.93	1,585,184.51	1,428,124.68	157,059.83
企业所得税	26,977.58	564,505.74	552,681.64	11,824.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047.10	62,481.46	52,434.36	10,994.19
教育费附加	4,305.90	26,777.77	22,471.87	4,711.7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870.59	17,851.85	14,981.26	3,141.20
合 计	179221.72	1,536,302.03	1,348,570.93	187,731.10

附注16: 长期借款

项 目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张进中				400,000.00
合 计				400,000.00

附注17:实收资本(或股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深圳市绿园景观实业有限 公司	5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
合 计	5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

附注18: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4,863,580.7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本年期初余额	4,863,580.73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1,851,159.89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6,714,740.62
其中: 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附注18:营业收入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本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建造合同	65,830,109.43	0
合 计	65,830,109.43	0

附注19:营业成本

项 目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本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建造合同	56,718,046.75	0
合 计	56,718,046.75	0

附注20: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0.00	0
合 计	0.00	0

附注21: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2024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51,159.89
加: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8,650.35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 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 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 收益)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 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 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 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 增加)	-914,641.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967,965.7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851,107.2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3,107.3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497,192.2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866,182.1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631,010.09

附注22: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23: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附注24:财务报表注释期间说明

以上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数”指2024年1月1日，“期末数”指2024年12月31日，“本期发生额”指2024年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XRG20N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爱华

成立日期 2018年01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笋岗东路3013号长虹大厦1502、1503、1504



重要提示：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后角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一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04日



证书序号: 001684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王爱华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笋岗东路
3013号长虹大厦1502、1503、1504

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47470273

执业证书编号:

深财会[2018]76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8年7月6日

批准执业日期:



深圳市财政局

发证机关: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深圳悦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绿园盛通建设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5
利润表	6
现金流量表	7-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
财务报表附注	10-15

三、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

深圳悦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深悦成会审字[2026]第 A139 号

深圳市绿园盛通建设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关于深圳市绿园盛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是在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意见的背景下进行处理的，我们不对这些事项提供单独的意见。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悦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雪
420100050083

中国注册会计师:
唐文彬
450100230013

中国·深圳

2026年04月07日

深圳市绿园盛通建设有限公司
资 产 负 债 表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 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6,126,276.79	7,497,192.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9,935,548.56	8,605,284.36
预付款项	3	2,175,498.85	2,571,496.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	27,556,910.29	26,244,676.47
存货	5	2,781,389.56	2,648,942.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8,575,624.05	47,567,591.5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97,204.51	1,184,098.4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7,204.51	1,184,098.41
资产总计		49,672,828.56	48,751,689.9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绿园盛通建设有限公司
资 产 负 债 表 (续表)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 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	6,890,730.78	6,200,444.26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7	910,731.93	691,110.43
应交税费		746,936.80	179,221.7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	22,109,472.83	24,566,172.9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0,657,872.34	31,636,949.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00	4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000.00	400,000.00
负债合计		30,757,872.34	32,036,949.3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9	8,914,956.22	6,714,740.6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914,956.22	16,714,740.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9,672,828.56	48,751,689.9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绿园盛通建设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累计额	上年累计额
一、营业收入	10	78,996,131.32	65,830,109.43
减：营业成本	10	68,061,656.10	56,718,046.75
税金及附加		167,009.12	139,174.2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1	7,799,593.99	6,499,661.6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2	34,251.31	57,561.12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2,933,620.80	2,415,665.63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2,933,620.80	2,415,665.63
减：所得税费用		733,405.20	564,505.74
四、净利润		2,200,215.60	1,851,159.89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绿园盛通建设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775,518.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578,798.50
现金流入小计	146,354,317.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973,052.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81,587.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51,878.9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289,919.51
现金流出小计	147,396,439.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2,121.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793.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328,793.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793.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0,915.4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97,192.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26,276.7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绿园盛通建设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补充资料	金 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200,215.60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6,893.90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减收益）	28,793.86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378,947.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979,076.99
其他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2,121.6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126,276.7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497,192.2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0,915.4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绿园盛通建设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6,714,740.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6,714,740.6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00,215.60
（一）净利润				2,200,215.60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2,200,215.6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914,956.2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绿园盛通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绿园盛通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绿园盛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2020年07月30日，最新工商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市绿园盛通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2MA552M9J40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鹏盛社区八卦二路145号城市主场公寓B栋2422

法定代表人：陈莉慧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市政道路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结构补强工程；道路照明工程；土石方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消防设备维修、保养；机电安装工程；水电安装工程；铝合金门窗及栏杆工程；外墙涂料工程；地坪漆工程；建筑劳务分包；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从事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活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古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幕墙工程；货物运输；销售；消防设备及器材、建材、五金交电、装饰材料；建筑机械设备租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城市公园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各项资产除按规定应以评估价值计价外，取得时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

5、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经济业务，采用当月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合为记账本位币记账。筹建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长期待摊费用；购建固定资产发生的汇兑损益，在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各项在建工程成本；除上述情况以外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应收款项

本公司坏账确认标准为:对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责任,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时经公司批准确认为坏账。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坏账发生时,冲销原已提取的坏账准备,不足冲销的金额,计当期损益。按账龄分析与个别认定相结合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当期损益。

8、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入账,以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00	10年	9.50
电子设备	5.00	3年	31.67
办公设备	5.00	5年	19.00
运输设备	5.00	4年	23.75

9、收入确认原则

商品销售:本公司的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1)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2)按完工百分比法,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劳务收入。

三、报告使用说明

本报告根据被审验单位提供的企业会计资料作出,如果日后发现企业的有关会计资料及会计记录与报告有出入,则说明企业在委托业务时提供了不实资料,违反了企业声明的承诺,对此本所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报告仅以贵单位确认后并提供的有关资料为依据,不得用于股东或投资方或贵单位的任何纠纷及诉讼;对未提供资料的其他事项及对本报告使用不当或用于投资及贷款等其他活动而造成的不当后果与本会计师及本事务所无关。

四、主要税费项目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费)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提供服务、销售收入	3、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	7.0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25年1月1日，“期末”指2025年12月31日，“上年”指2024年度，“本年”指2025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6,126,276.79	7,497,192.27
合 计	6,126,276.79	7,497,192.27

2、应收账款

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期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9,935,548.56	100.00%		8,605,284.36	100.00%	
合 计	9,935,548.56	100.00%		8,605,284.36	100.00%	

其中大额如下：	期末账面余额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5,700,488.79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4,235,059.77
合 计	9,935,548.56

3、预付款项

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75,498.85	100.00%	2,571,496.00	100.00%
合 计	2,175,498.85	100.00%	2,571,496.00	100.00%

其中大额如下：	期末账面余额
珠海市粤华园林绿化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
广东盈泰履约担保有限公司	670,000.00
合 计	2,170,000.00

4、其他应收款

账龄结构如下：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期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7,556,910.29	100.00%		26,244,676.47	100.00%	
合计	27,556,910.29	100.00%		26,244,676.47	100.00%	

其中大额如下：	期末账面余额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0.00
山西润世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00
深圳市中筑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000,000.00
平安财险大厦项目	5,550,000.00
合计	27,550,000.00

5、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存货	2,781,389.56		2,648,942.44	
合计	2,781,389.56		2,648,942.44	

6、应付账款

账龄结构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890,730.78	100.00%	6,200,444.26	100.00%
合计	6,890,730.78	100.00%	6,200,444.26	100.00%

其中大额如下:	期末账面余额
深圳市恒升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726,470.81
深圳市中宏劳务有限公司	1,132,860.74
深圳市润景天科技有限公司	1,514,619.23
深圳市穗弘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1,516,780.00
合 计	6,890,730.78

7、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910,731.93	691,110.43
合 计	910,731.93	691,110.43

8、其他应付款

本公司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2,109,472.83	100.00%	24,566,172.92	100.00%
合 计	22,109,472.83	100.00%	24,566,172.92	100.00%

其中大额如下:	期末账面余额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6,150,000.00
深圳市锦上添花实业有限公司	3,850,000.00
深圳市绿园景观实业有限公司	9,058,000.00
甘蜜	1,702,856.99
黄诚毅	1,348,614.18
合 计	22,109,471.17

9、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金额	情况说明
上年期末余额	6,714,740.62	
本年期初余额	6,714,740.62	
本年净利润	2,200,215.60	
前期差错更正	-	
本年期末余额	8,914,956.22	

1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本年数	本年数
营业收入	78,996,131.32	-
合 计	78,996,131.32	-

项 目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本年数	本年数
营业成本	68,061,656.10	-
合 计	68,061,656.10	-

11、管理费用

项 目	金额
管理费用	7,799,593.99
合 计	7,799,593.99

12、财务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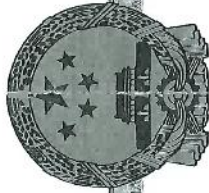
项 目	金额
财务费用	34,251.31
合 计	34,251.31

六、或有事项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79M8K0J



名称 深圳悦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詹文彬

成立日期 2023年12月13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南岭村社区黄金
北路19号领创文旅C栋307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登记机关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后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系统填报。如未填报，会影响企业正常经营。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按照有关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时报送。

登记机关

2024年12月10日



证书序号: 0021864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悦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唐文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南岭村社区
黄金北路19号领创文旅C栋307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425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24)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4年1月5日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2024年1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投标人近5年已完工同类业绩

投标人竣工业绩汇总一览表

内容：近5年（2021年4月1日至本项目截标日期）已完成同类项目业绩（不超过3项，提供业绩超出3项的招标人只认可《投标人竣工业绩汇总一览表》的前3项，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点、难点 (包括项目地点、城市道路等级、工程特点和工程难点)	合同额	合同甲方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时间
1	广州空港经济区基 实项目绿化工程	项目地点：广州市 城市道路等级： 工程特点及难点：	883789. 19元	广州 基实 港成 供应 链服 务有 限公 司	2024 年9月 26日	2024年 12月
2	深圳(南山)中加学 校园林景观工程	项目地点：深圳市 城市道路等级： 工程特点及难点：	3259543 .4元	深圳 (南 山)中 加学 校	2025 年3月 27日	2026年 1月30 日
3		项目地点： 城市道路等级： 工程特点及难点：				

证明材料：合同（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规模描述页、甲乙双方盖章页、合同金额页），竣工验收报告（包括：验收合格页、竣工验收合格日期页）。

填表要求：项目名称：填写合同载明的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按照项目地点、城市道路等级、工程特点和工程难点等分别描述。城市道路等级填写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等。

合同金额：填写合同载明的合同额，如签订补充协议可填写多份合同累加总额并须按要求提供所有补充协议。

合同甲方：填写合同载明的甲方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填写合同载明的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时间：填写竣工验收报告载明的竣工验收合格时间，或加盖甲方或监理方公章的完工证明材料上载明的完工时间。

1、广州空港经济区基实项目绿化工程

广州空港经济区基实项目

绿化工程

合同文件

甲 方：广州基实港成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绿园盛通建设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
签 约 地 点：广州市天河区
签 署 时 间：2024 年 9 月 26 日

FD

目录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第二条：委托内容.....	1
第三条：工期.....	1
第四条：工程质量标准.....	2
第五条：承包方式.....	2
第六条：合同总价.....	2
第七条：甲方义务.....	3
第八条：乙方义务.....	3
第九条：实施要求.....	5
第十条：设计变更.....	5
第十一条：双方驻地代表.....	6
第十二条：合同价款调差.....	6
第十三条：工程价款支付.....	6
第十四条：工程结算.....	7
第十五条：工程完工验收.....	7
第十六条：工程保修.....	8
第十七条：违约责任.....	8
第十八条：补充条款.....	9
第十九条：其他事项.....	10
第二十条：合同生效及份数.....	10
附件一 安全管理协议.....	13
附件二 保密协议.....	18
附件三 工程量清单表.....	20
附件四 绿化养护标准.....	23
附件五 双方营业执照.....	24
附件六 乙方资质文件.....	26

甲方现有 广州空港经济区基实项目绿化工程 一宗，经双方协商确认，甲方同意将该项目承包给乙方，特签订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州空港经济区基实项目绿化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2. 建设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空港经济起步区、白云区人和镇机场高速以西、白云六线两侧地段。
3. 广州空港经济区基实项目（以下简称“空港经济区项目”）为甲方的新建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28367m²，用地性质为丙 2 类。建筑主体最高层数 4 层。

第二条：委托内容

1. 委托内容包括：空港经济区项目的绿化工作，具体工作内容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
2. 项目委托内容含建设物料采购及实施、栽种期养护、成活期养护及保修期养护，确保乔木成活率不低于 95%，并对未成活植物适时进行补栽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草皮种植成坪后覆盖度应不低于 95%，单块裸露面积应不大于 25cm²，杂草及病虫害的面积应不大于 5%；
3. 台风来临前，应提前修剪乔灌木枯枝及易折树枝，对倾斜及晃动的乔灌木进行加固扶正。在台风过后，及时清理吹落的乔灌木枯枝，并对倾斜、晃动乔灌木进行加固扶正。
4. 具体施工位置、施工内容及施工技术要求详见附件四工程量清单表及本款第 1 条所述要求为准。
5. 本工程雨水花园部分需确保通过验收，并满足配合现场海绵城市的规划、深化、检查要求。
6. 根据现场施工进度，在空港经济区项目总包单位（指“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绿化区域内土方平整前由乙方出具总包施工范围内的土方平整标高平面图。

第三条：工期

1. 本工程工期预计 2024 年 11 月 1 日前开工，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完工，总工期 30 天，包括星期六和日、法定假期及恶劣天气。绝对工期不予调整，正式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开工后的施工时间节点相应调整；乙方不得因开工日期和结束日期的调整而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施工场地的，开工日期相应顺延，合同总价不变，且乙方不

得因开工日期的顺延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

2. 在履行过程中，若因不可抗力或可归咎于甲方的原因导致工期延长，乙方申请并经甲方书面签章认可可调整完工日期。

第四条：工程质量标准

1. 质量标准评定以现行国家、地方政府、行业相关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及甲方设计图纸等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2. 全部工程（包括材料、工艺等）符合上述国家、地方政府、行业现行规范及甲方验收标准。
3. 工程质量不符合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4. 凡须变更前述及工程量清单表中的任一工程方案（如更换材料、数量等），必须先书面通知甲方且获得甲方书面同意。
5.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设计标准的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及其委派人员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6. 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由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返工的全部费用，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且工期不顺延。
7.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施工。

第五条：承包方式

1. 本工程由乙方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风险、包运输、包装卸、包材料保护及管理、包现场施工、包水电费（施工期及保修期内）、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包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
2.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和综合单价包于合同，其中固定总价和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清单项目特征描述的、并满足工程质量及甲方的要求所有工作内容所付出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装卸费、二次搬运费、损耗费、采保费、验收费、检验试验配合费、措施费、保险费用、养护费用、相关的服务（包括技术支持和培训）所需的一切费用、管理、规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应由乙方支付的一切费用、合同归属于乙方的所有风险责任费等所有费用。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包含材料发票的费用。

第六条：合同总价

1. 合同价款(含税)为¥883,789.19元(大写:人民币捌拾捌万叁仟柒佰捌拾玖元壹角玖分),不含税价为¥810,815.77元,税率9%,税费为¥72,973.42元。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乙方已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入各项费用组成以保证报价的合理性，工程量清单内工程量、实施项目组成项目内容及价格均不作调整。固定综合单价为甲方原因提出追加其他工程的计价依据，无论何种情况下固定综合单价均不作任何调整。

2. 本合同包干价已包含本合同约定的空港经济区项目绿化工程涉及的运输费、人工费、栽种期养护、成活后1年养护期等全部费用，如在成活前枯萎、不成活等，则在重新栽种成活后重新计算1年成活期。
3. 合同履行中，如遇国家税务政策调整，则在不含税价的基础上根据最新税务政策计算含税价格。
4. 乙方应充分考虑政府行为的交通管制、停工及疫情管控要求，以及停电、停水、二次驳运、施工场地可能不足、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和工期，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影响施工的因素并采取合理措施保证施工的正常进行所增加的费用，乙方确认以上费用均包括在固定总价中。
5. 合同价款与质量挂钩，若所报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及实测实量要求，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

第七条：甲方义务

1. 会同乙方审定施工图纸及有关的施工方案。
2. 提供空港经济区项目相关图纸、现场情况交底。
3. 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保证运输道路畅通，同时提供现场用水、用电接驳点。
4.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
5. 向乙方尽可能提供工作方便及配合。
6. 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图纸并履行其他约定的义务。

第八条：乙方义务

1.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认可的与本合同绿化工程相应的资质证书，并交甲方备案存档。
2. 在开工前3日提供绿化工程的主要负责人报甲方确认、备案，如乙方更换主要负责人的，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3. 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4. 乙方进场之前应当首先上报甲方施工组织设计，乙方代表按甲方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乙方代表及乙方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质检员、安检员）不得擅自更换。如乙方代表确需易人，乙方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

批准且后任到岗后方可易人，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5. 乙方必须遵守工地的所有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现场指挥人员管理，按施工安全规范做好施工质量、安全管理，指定安全防火责任人，物件堆放整齐，道路畅通，凡施工期间发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乙方须自行承担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与经济责任，同时即时报告甲方及有关部门。
6. 乙方自行办理所有外来人员手续，进场管理及特殊工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7. 乙方自带各种工具。乙方施工人员的吃、住、行和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8.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隐蔽工程的验收制度，隐蔽工程验收完毕并做好记录，方能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凡隐蔽工程验收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共同进行验收并办理验收手续。
9. 如工程中，因乙方责任造成中途停建、缓建、返工、材料器材损失等，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因此而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 乙方必须保护好建筑物结构和相应管线、设备，并负责承包范围施工现场已移交或视为移交乙方的一切成品、半成品及工程设施的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如由于乙方不履行成品保护义务或工程修复义务等，而造成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乙方的行为构成违约的，还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1. 乙方如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损坏甲方现场的其他工程成品或半成品（包括但不限于：租户方的货品），乙方应赔偿给甲方，甲方有权在任一笔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2. 对施工中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甲方下达的各项指标全面负责，工程竣工后进行场地清理，保质保量、按时交付甲方。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3. 做好施工原始记录，按甲方要求报施工计划和完工报表，工程竣工后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施工归档的技术资料，并交甲方作为结算依据。
14. 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保证足够的施工人员及施工机具上岗，保证每天做到工完场清，做到场地整洁，完成建筑垃圾清运。
15. 按相关规定办理本工程所需证件、手续。

16. 按规定及时向政府缴纳由乙方支付的部分相关费用；协调与政府方面的关系，确保与施工有关之手续批准。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缴齐上述费用时，甲方将垫付相关费用并在支付给乙方的任一笔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7.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及其提供服务人员造成甲方或者第三人人身或者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8. 乙方人员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任何人身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19. 乙方及其代表不得做出任何违反中国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且可能给甲方带来重大损害（包括商誉的损害）的行为，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经书面通知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将甲方根据本合同支付的所有价款（如有）全部返还给甲方，且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0. 服从总包单位现场施工管理要求。
21. 为本条之目的，“代表”指乙方的关联方、乙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及雇员、乙方及其关联方聘用的外部顾问或代理。“关联方”指对于一方而言，其通过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安排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被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与之同受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或人上，其中“控制”是指在该实体中直接或间接拥有超过 50%的股权、权益或表决权，或有权委派或选举该实体的多数董事，或通过其他形式而有能力直接或间接影响该实体的经营和政策。

第九条：实施要求

1. 乙方承包的任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分包或转包给任何第三方。若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分包或转包，乙方应要求其分包或转包的第三方严格遵守本合同相关要求，并对其承担连带责任。
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施工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等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期完工。在工程质量上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
3. 进场施工后，需要服从现场物业的协调管理，保障施工进度同时，不能影响租户的运营工作。

第十条：设计变更

1. 甲方变更设计或要求的，应由甲方代表签名后并由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发送给乙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按变更后的要求施工。
2. 在原图纸范围内及合同约定范围内的调整，除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原图纸及合同约定范围外的所有设计变更，双方均应另行商定补充协议办理变

更。

3. 乙方在收到甲方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后 7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逾期不提交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视为此项设计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增加。甲方代表应在收到乙方递交的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后 3 天内予以审核，并递交甲方内部审核，甲方应在 3 天内给出审核意见。
4. 因设计变更调整合同价款的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甲方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甲乙双方按市场实际情况共同询价，经甲方书面核价确认后执行。

第十一条：双方驻地代表

1. 甲方派员 王学全 为甲方代表，对施工工作进行全面管理，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需要甲方协调的相关问题，并参与施工的初验、各种验收和签证工作。如变更现场代表应及时通知乙方。
2. 乙方派员 邱进泉 为乙方代表，负责现场实施一切事宜。该现场代表须持有与本工程相适宜的资格证书。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后交甲方代表。如乙方变更现场代表应事先书面通知甲方。

第十二条：合同价款调差

工程所需材料、机械、设备等，全部由乙方负责，其费用和材料价格已列入合同综合单价内，不因物料涨跌而调整，不因材料、机械的市场波动，或施工方法、措施、现行法律、法规、政令调整而调整，乙方已经综合考虑并充分预见一切可能的变化及风险。

第十三条：工程价款支付

1. 乙方完成本工程累计 30% 产值后，乙方应提交已完工程量证明文件供甲方审核，审核通过后，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30%。
2. 乙方完成本工程全部工作及经甲方验收通过，且工程结算经甲方审核且双方达成一致意见，以及双方签订质量保修书后，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3. 保修期（即养护期）1 年期满，经甲方确认乙方已完成所有缺陷修复且乙方没有任何违约行为后，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十五

(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累计支付至结算总价的100%，即支付总价为3%的质保金。

4. 以上合同价款均为含税价，已包含9%税率。乙方延期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日期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5. 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户名：广州基实港成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税号：91440100MAC63TCE0N

单位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江人三路1218号B栋301房自编11号（空港白云）

电话号码：020-8981498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云山支行

银行账户：3602006009201662856

6. 乙方收款账号：

公司户名：深圳市绿园盛通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深南支行

账号：41000300040044756

如甲方或乙方需变更上述开票信息或乙方收款账号，应提前书面通知，若因未及时通知造成任何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工程结算

1. 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结算时不予调整。
2. 若因甲方原因增加/减少工程量或追加其他工程，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另行结算。

第十五条：工程完工验收

1. 工程完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图纸会审记录/有关变更或增减等的书面文件及国家颁发的现行的施工相关标准为依据。
2. 乙方应于工程完工前1日通知甲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工作在工程完工后2日内进行，应按期验收完毕。工程内容和质量符合要求的，双方完成验收并签章，将验收日期作为完工日期，同时乙方将全部有效的技术档案资料向甲方移交（乙方需在工程完工后7日内无条件按甲方的要求提供归档资料），如乙方工程质量不合格或未完成全部工程内容，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返工，并及时通知甲方再次验收，直至达到符合标准和要求为止。全部工程最后验收合格的日期则将作为完工日期，因逾期完工而产生的一切额外费用均由乙

方负责。

第十六条：工程保修

1. 本工程质保期为1年，从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2. 在质保期内，乙方需按照本合同附件四《绿化养护标准》完成养护工作，所需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3. 如乙方未能及时对出现的质量和养护问题进行响应并修复，则甲方有权直接委托其他单位进行修复和养护，由此产生的养护费用及该养护费用15%管理费应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根据情况决定在质保金中直接扣款或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直接支付相应费用。

第十七条：违约责任

1. 若乙方逾期完工，从逾期次日起，甲方有权按每日合同总价款的5‰（千分之五）计取工期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款项中扣除有关违约金后，再支付剩余款项（如有）给乙方。若乙方逾期完工超过7日，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直接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自甲方提出解除合同之日起3日内按合同总价款的30%支付违约金。
2. 若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含国家标准及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按照发现一次按合同总价款5‰（千分之五）的标准直接在乙方剩余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关违约金；若甲方发现乙方不符合要求之处达三处或以上（或同一地方整改三次仍未符合要求）且未能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合格，则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直接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自甲方提出解除合同之日起3日内按合同总价款的[30%]支付违约金。
3. 如乙方没有履行绿化养护工作，或绿化养护工作不能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的，甲方第一次下发“质量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在7日内整改完毕后，如乙方绿化养护服务没有达到甲方整改要求的，甲方有权根据情况收取违约金100~500元，且该违约金可在任何一笔应付款项中进行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4. 对于合同解除之日（含）之前乙方已完成的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部分工程（下称“已合格部分”），双方应按照如下约定结算：
已合格部分款项=已合格部分价值（以双方确认为准，若无法达成一致认识则以甲方聘请的第三方认定为基准）*97%。
若截止至合同解除之日，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大于上述已合格部分款项，则乙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将超出部分一次性全额返还给甲方；

双方进一步同意,甲方有权在已合格部分款项或其他任何费用中直接扣除乙方的违约金或直接向乙方追偿。

5. 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合同或立即解除合同,若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乙方应立即改正并在3日内按合同总价款[10%]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因此选择解除合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一次性退还甲方已付款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
6. 乙方不具备资质证书或者资质证书过期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损失。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代表每更换一人次,乙方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5万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其他管理人员每更换一人次,乙方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
8. 若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则乙方除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一次性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
9. 在乙方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各项义务的前提下,如甲方未在应付款日期付款,经乙方书面催告后14日内仍未付款的,则从催告日次日起,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5% (千分之五)向乙方承担违约金。
10. 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违约。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或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纠正其违约行为。如乙方在前述期限内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上述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向甲方予以赔偿。

第十八条: 补充条款

1. 有关本工程的招投标文件/施工图纸/需求书/会审记录/图表/资料/会议记录/会谈记录/设计变更文件等各种文件,都是据以施工和完工验收的技术资料,也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乙方应加强防火、防盗、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加强对施工队伍的管理,遵守和执行安全、文明、深夜施工的有关规定,否则,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工伤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如违反省市建委,环保,市政,公安,城监等有关部门的规定而发生的后果,包括罚款或追究赔偿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建设地点的安全保卫及一切原材、物料保管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4.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支付工人（含农民工）工资，并保障甲方免受因乙方拖欠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人工资而导致的任何索赔、损失和开支。若乙方出现拖欠工资的情况，甲方有权选择（但无义务）先行垫付被乙方拖欠的工资，先行垫付的工资数额直接在应付工程款中予以扣除，且垫付的部分以应付工程款为限（如有），同时乙方须承担因拖欠工资导致甲方蒙受的任何索赔、损失和开支。
5. 甲乙双方应当遵守以下约定：
 - a)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反商业贿赂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 b) 乙方承诺不存在任何伪造或虚假的资质及信息；
 - c) 乙方承诺不会做出串标、托标等有违公平原则的行为；
 - d) 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投标资格；若乙方业已中标或与甲方签订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乙方的供货或服务资格，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重新招标所产生的费用。
6.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论遇到何种困难，均不得以任何理由（例如甲方未签证费用等）擅自停工或变相停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一定的经济处罚。

第十九条：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均可提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按照该会现行仲裁规则在深圳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必须在仲裁过程中解决的争议条款外，本合同其余部分条款应继续履行。
2. 自本合同生效起，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用和仲裁费等一切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补充修改。
4.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书及其附件一至六
 - 2) 其他文件

当上述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按照上述顺序作出解释，即：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合同生效及份数

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基实港成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李小和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江人三路 1218 号
B 栋 301 房自编 11 号 (空港白云)

电话：(020) 89814981

日期：

乙方：深圳市绿园盛通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陈莉慧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鹏盛社区八卦二
路 145 号城市主场公寓 B 栋 2422

电话：0755-22182803

日期：

结算书

广州空港经济区基实项目

绿化工程

2024 年 12 月



甲方 广州基实港成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绿园盛通建设有限公司

广州空港经济区基实项目
之
绿化工程
结算书总结

	(RMB)
原合同总价	883,789.19
加/减 原合同范围内/范围外调整费用汇总（附录 A）	0.00
本工程结算总金额：	883,789.19

深圳市绿园盛通建设有限公司（“乙方”）经复查后，完全理解并确认同意本结算书总结所列的全部内容，同意本工程（广州空港经济区基实项目绿化工程）最终工程总价为人民币捌拾捌万叁仟柒佰捌拾玖元壹角玖分（RMB 883,789.19），此工程总价是包括合同内所要求的已执行的全部工作以及增加的所有工作及合同外增加的一切费用（包括合同价款调整、工程变更）。

乙方特此承诺：在签署此结算书总结后，不会向广州基实港成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甲方”）针对本工程或与之有关的工作和任何变更部分的工作向甲方提出任何依据合同条款或合同之外的索赔要求。按合同之约定于本项目完成结算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乙方确认本工程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24 日，保修期（即养护期）起始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25 日，并承诺在相应保修期内按合同之约定履行相关保修责任，且同意甲方在保修期内保留及行使合同赋予的权利。如保修期内乙方修复工作无法达到合同及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聘请其他单位进行维修，并有权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或向乙方索赔相关费用。质量保证金金额为 RMB26,513.68，按合同之约定于 12 个月保修期届满且所有缺陷修复完成经甲方确认后支付。

附件 1：工程量清单

甲方：广州基实港成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及盖章：

日期：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

乙方：深圳市绿园盛通建设有限公司

签署及盖章：

日期：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1: 工程量清单

广州空港经济区基实项目绿化工程编制说明	
1	本次清单按图纸内容报价包干，预算图纸版本为《2023-10绿化系统布置图》。
2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乔木种植、地被种植、种子土回填、整理绿化用地、绿化养护保洁管理以及雨水花园基层做法等，具体详见招标清单。
3	本项目计税方式为一般计税，税率按9%计取。
4	本次清单主材价格为成品到场价。
5	本次绿化种植土回填厚度：下沉绿地为65cm，雨水花园为40cm。
6	乔木若需要支架支撑，支撑费用自行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7	养护期养护费用按平方单价计算，养护期按成活后一年计算。
8	苗木到场，如发生苗木虫害等影响成活的问题，甲方有权作退货处理。
9	所保范围内苗木的成活由乙方负责。
10	综合单价包括的费用内容除另有说明外，每个项目均包括：
(1)	材料费、材料损耗费、人工费、机械费及辅材；
(2)	管理费、利润、各项税金、凤险、偷差、施工费、验收费；
(3)	施工安全防护包干费、文明施工措施包干费、外运包干费、临时设施包干费；
(4)	行政事业单位收费、施工配合费、水电费、不可预见费；
(5)	其他措施项目、障碍物迁移费等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全部直接费、间接费及一切施工措施费；
11	乙方对项目所在地的土壤土质及当地气候环境有充分认识并已考虑其中的风险，此风险已在单价中涵盖。
12	乙方在确定综合单价时已经充分考虑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价格风险，因此，无论市场人工及材料价格如何变化及订购数量如何增减，本协议约定的固定综合单价均不作任何调整。
13	乙方在投标前已清楚并考虑工地周围环境、交通道路、招标文件、承包范围、施工组织设计，并已考虑检测费。
14	对于其他变更增加或减少工程，相同或相近项目单价优先采用清单中单价结算，如该外价格经双方共同市场询价，按甲方核定价格计取。
15	当工程量清单中出现以“项”为单位的项时，该项目之造价即由施工方承担风险，结算时仅按是否发生而按项增减或扣除，而单价不作调整，若此类项目没有计价，其造价和风险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之其它单价中（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总价中考虑）。
16	各区树木种植按三期要求种植，相应的非种植季种植的成活风险各家应在相应主材报价中一并考虑。
17	在工程量报价清单中出现同种材料前后不一致的情况，统一视为取最小值；若报价表合计值与每一个项之总价不一致者，视为取最小值；请各投标单位仔细查阅甲方招标资料。



广州空港经济区基实项目绿化工程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造价(元)	面积(m ²)	单方造价(元/m ²)	备注
一	绿化工程	810,815.77	5,761.42	140.73	
1.1	绿化工程清单	810,815.77	5,761.42	140.73	
二	不含税造价合计(一)	810,815.77	5,761.42	140.73	
三	增值税金(9%) (二*9%)	72,973.42	5,761.42	12.67	
四	含税造价合计(二+三)	883,789.19	5,761.42	153.40	

广州空港经济区基实项目绿化工程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				工程计量规则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组成(元)				不含税综合单价(元)	不含税面积合价(元)	备注	
		胸径(cm)	高度(cm)	冠幅(cm)	带土				主材费	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		管理费、规费、利润等综合费率(%)				不含税综合单价(元)
										A	B					
一	乔木															
1	大椰子	φ15-16	500-550	200-300	带土	株	12	2,600.00	5.00	600.00	240.00	2395.00	28740.00	带土栽植		
2	地肤	φ15-16	500-500	300-200	带土	株	2	1,000.00	5.00	600.00	250.00	2300.00	5600.00	带土栽植		
3	羊蹄甲	180-200	50-60		带土	株	1420	67.00	5.00	85.00	15.00	153.00	218220.00	带土栽植		
二	灌木															
1	黄洋槐球	130-140	130-140		带土	株	11	240.00	3.00	60.00	34.00	336.00	3696.00	带土栽植		
2	大红花球	120-130	120-130		带土	株	6	120.00	3.00	60.00	28.00	210.00	1260.00	带土栽植		
三	地被															
1	鸭脚木	20-30	15-20	2500-5000	带土	m ²	75.34	40.00	50	30.00	1.92	70.92	5336.17			
2	白蝴蝶				带土	m ²	9996.38	17.50	50	10.00	3.12	31.50	313900.55			
3	常春藤草花台沿草				带土	m ²	163	17.50	50	30.00	5.97	95.00	15485.10			
四	其他															
1	种植土回填(种植土)					m ³	5092.32			6.50	6.50	33090.00				
2	种植土回填(30cm)					m ³	3594.01			21.00	21.00	75474.00				
3	种植土回填(15cm)					m ³	16.90			30.00	30.00	507.00				
4	绿化种植土回填(15cm)					m ³	6761.42			10	10	67614.20				
5	60cm厚碎石垫层					m ³	80.71	275.00	5.00	400.00	675.00	54080.00				
6	60cm厚中砂垫层					m ³	80.71	255.00	5.00	300.00	300.00	24210.00				
7	苗木土方(100mm厚)					m ³	140.21	2.00	5.00		4.00	560.84				
8	200mm厚(100mm厚)					m ³	690.27	120.00	5.00	100.00	125.00	86280.00				
9	种植土回填(150mm厚)					m ³	1684.21	3.00	5.00	1.00	9.00	15157.89				
合计													810815.77			

2、深圳(南山)中加学校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编号: SZZJXX-C-2025-03

深圳(南山)中加学校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南山)中加学校园林景观工程
发 包 人: 深圳(南山)中加学校
承 包 人: 深圳市绿园盛通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南山)中加学校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深圳(南山)中加学校 (下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市绿园盛通建设有限公司 (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深圳(南山)中加学校园林景观工程(下称“工程”)的具体情况,甲方将本工程施工事宜委托乙方进行承接,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本工程施工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1.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深圳(南山)中加学校园林景观工程。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高新北六道 16 号。
- 1.3 工程规模：深圳(南山)中加学校园林景观工程，占地面积 8819 平方米，其中包括篮球场 1694 平方米，跑道 3820.6 平方米，具体以甲方最终确认并提供给乙方的正式盖章版施工图为准。

2. 承包范围及方式

- 2.1 乙方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完成 200 米跑道田径场、100 米直跑道、沙坑、篮球场、排球场、校园广场铺装、合影墙、集中运动区、升旗台、大门、围墙、水景等区域场地平整、地形塑造、园路、景观、小品、景观照明、景观给排水、现场垃圾清运等施工和招标答疑纪要、工程规范及技术标准、要求等范围内所包括的全部工程内容，完成招标工程的施工图优化深化设计、材料采购、运输包装、施工、安装、保管、调试、检验、配合竣工验收、维保、配合报批报建及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一切手续办理等全部工作。
- 2.2 承包范围及内容最终解释权归甲方，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承包范围，乙方同意无条件按甲方调整后执行。
- 2.3 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风险、包配合报批报建、包竣工验收、包税金、包维修保养等所有内容，所涉费用已全部包含在固定总价中。

3. 合同价款

- 3.1 合同总价(含税，税率 9%)：¥ 3259543.4 元(大写：人民币 叁佰贰拾伍万玖仟伍佰肆拾叁元肆角)，其中：暂列金额 ¥ 400000 元。

具体价格详见合同附件1：《深圳(南山)中加学校园林景观工程合同价格清单》。

- 3.2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除3.6条约定情形经甲方确认后调整价款外，合同价款不予调整。合同总价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文件项下全部工作、义务和责任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包装费、装卸费、施工措施费、管理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施工图优化深化费用、配合报批报建费用、工程及人员保险费、水电费、住宿费、差旅费、样品费、需按规范进行的各种检验和测试及验收的有关费用、垃圾清运费/处理费、中标人利润、保险费、保修费用及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中标人需缴纳的一切规费和税金、合同期内市场材料价格/机械、人工价格/政府收费等价格变动发生的费用、并考虑了风险因素以及其他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费用。
- 3.3 合同总价由乙方根据承包范围、施工图、工程规范和技术要求、施工现场条件、企业自身水平、施工组织设计等进行的报价并经甲方确认的固定总价。乙方已考虑到成本涨跌的风险，除合同另有约定的外，双方同意不因成本的涨跌而调整合同价款。
- 3.4 乙方承诺在签订本合同价格前对本工程的全部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说明、质量要求、现场管理要求、合同文件、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风险因素等已详细研究并完全明了，在合同价款中已予以充分考虑。
- 3.5 措施项目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措施费、施工技术措施费和其它措施费等)包干使用，结算时不因任何因素而进行调整，也不随变更增减工程调整，如有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费中未列的措施项目，其费用被视为已分配在乙方的项目报价中。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因各种原因产生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和工程委托不再计取措施项目费。
- 3.6 仅下述情况，双方可调整签约合同价：
- 3.6.1 经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委托，且该等变更/签证/委托非因乙方原因所致；
- 3.6.2 材料设备暂估价（暂估价材料设备的价格作为乙方编制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计价基数，合同执行期承包工程范围内暂估价材料设备的品牌、质量等级及相应的暂估价格等发生变化经甲方确认后，结算时仅对该等材料设备价格进行调整）；
- 3.6.3 暂列金额；
- 3.6.4 合同报价清单中注明“暂定工程量”的项目，最后按甲方确认数量予以调整；
- 3.6.5 如遇国家财税政策调整、新政出台，按调整后的政策、新出台政策对合同签约价进行相应调整。
- 3.7 暂列金额，是甲方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

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款项为暂定。暂列金额不作为结算的依据，在合同期间须按甲方的要求部分或全部使用，未使用部分从暂列金额内完全扣除。

4. 工期

4.1 工期系指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从开工日期至竣工日期的天数。

4.2 开工日期：2025年3月14日，具体按甲方书面通知执行；工期：90日历天。

4.3 上述工期包括进场准备、公休及假期、恶劣天气等，已充分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遇到的停水及停电、法定节假日等因素，除不可抗力及甲方同意顺延外，工程工期不作调整。

5.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等级，同时满足施工图及合同文件要求。

6. 各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

6.1.1 有权对乙方的施工工作进行管理、监督；对乙方的施工质量进行抽检，如不合格，乙方需无条件进行整改，并承担违约责任。

6.1.2 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不合格的施工管理人员，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1.3 甲方免费为乙方提供施工图 6 套，如乙方认为需要补充相关图纸，需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6.1.4 及时组织有关验收工作。

6.1.5 负责设计问题的处理和工程变更的签认。

6.1.6 在施工现场附近提供水电接驳点，从接驳点引至施工作业范围的水电计量表及管线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6.1.7 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工程进度款，及时办理工程结算和结算款的支付。

6.1.8 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知识产权（著作权中署名权除外）由甲方享有。

6.1.9 甲方有权于应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甲方为乙方代缴的费用以及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代缴的水电费、工资、罚款、应付甲方的违约金以及按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损失、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等。

6.2 乙方

- 6.2.1 指定 彭雪峰 (身份证号: 441523197806146974) 为乙方项目经理 (不得兼任), 联系电话: 13825289632。项目经理为本工程驻施工现场负责人, 即为乙方驻施工现场总代表, 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 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项目经理签署或发出的任何请示、通知、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文件, 均应加盖乙方公章, 但未加盖公章仅有项目经理签字的, 亦应视为已经乙方授权及认可, 对乙方具有约束力。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 每周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 5 天、每天驻场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 确需离开施工现场 (24 小时以上) 时, 应事先通知甲方, 并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 每发生 1 次,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 6.2.2 乙方应在开工前向甲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进度计划、材料进场计划、人员安排、工程进度保障措施、工程质量保障措施等) 报甲方审批, 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 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施工管理人员, 如发生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情况, 应按照人民币一万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有权更换其认为不能胜任、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及项目驻场人员, 乙方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3 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 甲方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 乙方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3 天内进行更换。
- 6.2.3 乙方须按施工图及其他经甲方确认的技术资料进行施工, 按照设计图纸和技术说明书的要求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详细的设计审查, 应仔细核对相关尺寸。乙方作为有经验的专业施工单位, 在领到图纸及施工过程中有义务对施工图进行深化, 提出合理化建议, 并提出图纸设计不合理的地方, 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因为图纸设计不合理而导致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工期不顺延。
- 6.2.4 乙方未按照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工程, 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和延期损失赔偿费。
- 6.2.5 乙方负责办妥政府规定的、应该由乙方办理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全部手续, 缴纳相关的规费, 并使甲方免于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且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6.2.6 本工程严禁乙方任何形式的转包, 以及乙方不得违法分包或未经甲方事先同意擅自分包, 一经发现, 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损失。乙方应当确保实际施工人具有相应资质且具有用工主体资格, 同时应确保实际施工人的劳动用工符合国家、地方政府相关规定。
- 6.2.7 乙方应严格按国家相关标准及有关规定完成施工任务。在施工过程中, 必须严格按国家及行业有关规范和规程操作, 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如有违反, 有权提出停工或责令乙方返工,

- 由此造成的损失概由乙方负责，工期不予顺延。
- 6.2.8 乙方应保证本工程所使用的主要材料、配件等为全新正品并须有出厂合格证，材料设备品牌型号与施工图或施工图预算编制标明的一致；必须按照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说明书和甲方要求报送实物样板一份给甲方审批和封存，以作为验收依据。
- 6.2.9 工程竣工未正式向甲方移交前发生的损坏、丢失等，乙方负责修复。
- 6.2.10 乙方产品安装前须经过甲方审核认可。工厂加工时，甲方将不定期到工厂检查质量，乙方应积极配合并提供合同范围内的有关资料和产品合格证，并为甲方的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材料的品牌、型号、规格、外观、配件等，如发现乙方擅自更换，甲方可按乙方擅自变更设备对应的合同价格进行十倍处罚，由此引发的费用及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 6.2.11 乙方应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做好安全防火、防盗工作。现场使用的电箱、电器和线路架设必须符合标准。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万元/次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制定现场安全施工的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按安全操作规程施工，保证安全施工和文明施工。
- 6.2.12 乙方所有进场施工人员必须持相关有效证件并在当地派出所办理手续。严禁将家属和儿童带进施工现场，违者发生事故责任自负。
- 6.2.13 乙方必须优先及时足额支付工人劳动报酬。乙方须与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动报酬等内容，并严格履行。乙方应对本工程工人（包括乙方自身的雇员及其他实际施工人的雇员）的工资及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待遇等劳动报酬承担责任。乙方未及时履行该责任的，甲方有权在应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用以支付给本工程工人并对乙方处以1万元/次的违约金。
- 6.2.14 如发生因乙方欠薪欠费，导致乙方人员及材料供应商、分包人等向甲方追讨闹事、或到有关政府部门上访、闹事等对甲方或本工程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甲方将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对乙方实行以下处理：
- (1) 甲方即刻停止支付合同款，直至甲方确认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 (2) 要求乙方限期向有关方结清欠款，否则甲方有权代为支付有关款项，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对代付款项的金额进行核实确认，未按时确认或无正当理由不确认的，则视为乙方认可代付款金额。乙方应向甲方偿还代付款，并按照代付款项的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代付款项和违约金可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扣除部分，由乙方负

- 责补足，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6.2.15 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按照环境检查审核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的政府部门的罚款或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加收罚款或费用总额 15% 的行政管理费用。
- 6.2.16 施工期间，乙方应及时整理和清理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教育施工人员认真做好个人每天工作完成后的落手清工作，当天做到工完料净地清，工程建设中每个施工层面的多余材料、建筑垃圾必须袋装通过井架或垃圾槽运输到建筑垃圾中转场地之后再外运，严禁高空抛物，不得倒入河道和甲方生活垃圾容器。工程竣工验收前，应将作业面全部清洗干净。
- 6.2.17 乙方应委派专人看管好自己的施工材料，不慎遗失责任自负。教育职工做好半成品、成品保护。
- 6.2.18 乙方所有机械、设备及材料进出现场前必须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并经甲方检查核实后才能进出。非本工程使用的设备、机械或材料等一律不得进出现场。
- 6.2.19 工程完工后，按照深圳市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向甲方提交分项、分部的全套原始技术资料。乙方在任何时候须对甲方场地做好保护，包括墙、地面及场地设备设施等，如乙方人员对甲方场地造成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费用，如需甲方代为修复，则修复费用由乙方支付，甲方有权从乙方合同中扣除。
- 6.2.20 乙方必须有专职质检员，在产品制作以前，须对甲方图纸提供尺寸进行实地检查复核，出现问题事先提出，以确保安装质量和工程进度，否则事后再有尺寸不符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 6.2.21 在保修期内按照现行有效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6.2.22 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法律规定的建设审批手续、协助甲方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批、获取法律规定的有关许可、证件。
- 6.2.23 乙方应按照规定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要求，与施工现场用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进行基本安全培训，并在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上就其用工人员进行登记。此外，乙方应对施工现场实施封闭式管理，设立进出场门禁系统。落实实名制要求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甲方不承担该项费用。

- 6.2.24 甲方协调物业为乙方提供水电接驳点，乙方用水用电费用应自行与物业结算并支付，乙方
向物业支付的水电费已含在合同价款内、乙方不得再另行要求甲方承担。
- 6.2.25 乙方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需向甲方提交 4 套符合规范要求工程竣工图纸。竣工图制作费
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 6.2.26 乙方应严格按现行有效的相关规范及工程技术质量要求进行施工和现场管理。
- 6.2.27 乙方对于甲方所提供的以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知的本工程信息、资料应予严格保密，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用于与本工程无关之用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披露，如乙
方原因导致泄露的，乙方应采取相关救济措施，并承担因其自身保护不力、管理不善导致
泄密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之赔偿责任。乙方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 6.2.28 合同履行过程中、或合同不论何种原因解除、终止后，任何情况下，乙方应自行协调乙
方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劳务、分包、供应商等相关关系），若乙方人员、分包人员、
实际施工人、供应商等闹事，由乙方自行解决，若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赔偿；
乙方因本工程与第三方所发生的经济活动及由此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乙方负责自行解决、
并承担因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6.2.29 乙方不得以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或双方存在争议等为由而拒绝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否则，
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仍应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6.2.30 甲方在履约过程中对乙方所做出的任何认可或批准，均不免除或减轻乙方的安全、质量、
进度、保修等责任。
- 6.2.31 乙方有责任对工程设计、技术规范与补充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进行复核，如发现其
中有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应在其有关的部分分项工程开工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
对乙方已发现但未告知或者应能发现但其未能发现的错误造成工程的任何损失，乙方应承
担相应的责任。

7. 工程质量检查验收

- 7.1 施工中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出厂合格证、试验报告（须
是原件），材料代用必须经过设计院和甲方的审核同意并签证。
- 7.2 乙方必须健全质量检查制度，配备现场专职质量检查员、安全检查员，建立完善的自检制度，
做好自检记录，接受甲方和主管部门的检查督促，确保工程质量。
- 7.3 凡隐蔽工程，经乙方自检后，应填制确切的隐蔽记录，并提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检查，经检查
合格并符合设计要求，签字认可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未经验收的隐蔽工程，乙方不得
自行隐蔽。

- 7.4 如对已隐蔽工程的复查结果不符合设计要求或质量不合格的，复查费由乙方承担。若复查结果符合设计要求，质量合格的，复查费由甲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损失，由责任方负责。
- 7.5 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者，必须返工。由于施工质量原因给本工程造成永久性缺陷，应视缺陷严重程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返工的费用由乙方负担，本合同约定的工期不予顺延。

8.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8.1 样品

- 8.1.1 用于本工程之材料和设备的品质，在使用前必须得到甲方认可。在定购大宗材料和设备前，乙方要免费提供样品作认可之用。
- 8.1.2 在施工前，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各分部分项工程所需之样品作认可之用。
- 8.1.3 乙方须在工地保存认可的样品，作为以后验收货物和（或）工程的标准。
- 8.1.4 甲方对任何样品之认可，并不会减轻或解除乙方按合同须履行之责任。

8.2 材料设备

- 8.2.1 工程价格清单工程量为施工图工程量，该数量不作为乙方采购材料的依据，乙方在采购材料之前自行参考甲方设计图纸、设计变更以及现场实际场地情况自行计算数量，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材料设备数量超出或少于结算用量，导致的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相应的款项从最近一期的合同款中扣除。
- 8.2.2 乙方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设计图纸和合同条款约定的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质量标准、外观型式等要求进行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乙方在材料设备到货 24 小时以前通知甲方代表检验。
- 8.2.3 乙方在进行材料、设备采购前，应提供拟采购材料、设备的清单和相关的技术资料、采购计划、样品报甲方批准。乙方未经批准、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得采购或使用，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 8.2.4 甲方对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的确认，并不能免除乙方对合同所承担的任何责任。如乙方承包的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系因乙方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引起的，甲方有权无限期追溯，乙方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且若因此引发安全事故或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所产生的后果、责任、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 8.2.5 乙方采购的由同一供应商提供的同种型号的材料、设备，若任何一批次的检验结果不能满足合同约定时，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对已经使用的上述的材料、设备进行重新检验。此时，不论重新检验结果是否满足合同约定，由此造成的检验、修复、返工、损失等费用均由乙

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 8.2.6 由乙方为本工程提供的一切装备和材料、设备，一经运到本项目现场，即视为供本工程施
工专用，乙方负有妥善保管义务，如发生丢失、损坏等不利情形，由此导致的重新采购、
修复、工期延误等责任、损失、费用概由乙方承担。若无甲方的同意，乙方不得将已进场
的装备和材料、设备的其中任何部分运出施工现场。对于符合本合同约定及要求、且已投
用于本工程材料和设备，其所有权归甲方享有（所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但所有
权的转移并不影响乙方对该等材料、设备负有费用承担义务、以及对其供应商负有付款义
务；对于符合本合同约定及要求、但于合同解除时尚未被投用的本工程材料和设备，该等
材料、设备的处置，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若合同因乙方原因解除，则甲方有权要求
乙方自行负责该等材料、设备，并应限期搬离施工现场）。
- 8.2.7 实行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在合同条款中具体约定。约定需要包括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
品种、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及结算办法。甲方为本工程提供的
材料、设备运至现场后，乙方派人参加清点并由乙方妥善保管、安装直至本工程移交，保管
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乙方安装、保管时发生丢失或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
- 8.2.8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
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8.2.9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
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 8.2.10 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书面申请，经甲方代表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
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由乙方原因造成的材料代用并引起费用增加的，责任应由乙方承
担。
- 8.2.11 乙方提议使用某一类型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时，不论该类型是在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或是
乙方提议使用的，将被视为保证该材料、构配件、设备在所有正常使用环境下皆是满意的。
乙方被视为保证其所供应的物料使用优质材料和先进工艺制成、全新、未曾用过，并完全
符合合同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 8.2.12 乙方须存有足够供替换或紧急需要的零配件存货。
- 8.2.13 材质要求优质。
- 8.3 材料、设备认价**
- 8.3.1 材料设备认价是指由甲方根据选定的样板、品牌及市场情况，在施工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进
行认质认价，认价中应注明认价材料价格所包含的范围。

8.3.2 属甲方认价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在该材料设备施工前 2 个月向甲方申报该材料设备的品牌、价格及供应商，甲方在接到乙方的申请后在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认价工作，乙方申请不及时造成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8.3.3 甲方完成认价并通知乙方后该材料价格因市场原因涨价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3.4 对于认价材料或工程，乙方如认为认价不能接受，应在接到甲方认价后 3 日历天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此价格进行结算，乙方不得提出价格差异。如甲方证实（按现金交易方式）在市场上能够按甲方所认价格购买某种材料或实施工程，并将有关信息通知乙方，而乙方仍拒绝购买或施工，该种材料改为甲方供货（或改为指定供货合同供货或指定分包合同），甲方向乙方收取该材料费或该工程造价的 20% 的违约金，并且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9. 设计变更

9.1 术语及定义

9.1.1 工程联系单：是指甲方发出的对工程现场项目质量、进度等方面的要求，不涉及到费用变更。

9.1.2 设计变更单：指由设计单位或甲方直接发出的设计修改单或图纸，对原设计图纸进行的修改或补充，包含乙方提出的优化和变更（需经甲方审核认可后），以设计变更单的形式，经甲方相关部门审批后发出。

9.1.3 乙方接到书面通知后，必须按照变更通知的内容和要求实施工程变更。工程中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由甲方在 10 日历天内与设计单位商定，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乙方方可继续施工。工程（设计）变更事项发生完毕后，乙方在 14 日历天内填报《设计（变更）通知验证单》（表单样式详见附件 8），项目负责人 3 日历天内给予审核，甲方收齐资料后审核并完成审批手续。

9.1.4 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9.1.5 《设计变更单》、《工程委托单》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方对甲方和乙方具有约束力，否则，不能作为结算或工期顺延等的依据。

(1) 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变更单》应盖有工程设计出图专用章，且经设计单位专业负责人和校对人签字并盖章；

(2) 《设计变更单》、《工程委托单》应由甲方相关授权人员签发；

(3) 《设计变更单》、《工程委托单》完成后，必须采用《设计（变更）通知验证单》（表

单样式详见附件7)、《工程委托验证单》(表单样式详见附件4)的形式进行确认计量,方可作为工程价款调整的依据。

9.1.6《工程联系单》只作甲方和乙方双方联系的用途,不作为计价依据,如乙方认为应计价的,乙方须申请办理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手续。

9.1.7合同履行中甲方要求的其他变更,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10. 签证

10.1 签证申报:乙方以《工程现场签证申报单》(表单样式详见附件5)的形式申报即将发生的返工或新增措施等事项,初步估算造价,通知甲方,双方代表到场实测实量,当场确定工程量,作为办理现场签证结算单的原始依据。

10.2 签证确认:乙方在签证申报事项完工后,乙方在3日历天内填报《工程现场签证结算单》(表单样式详见附件6)报甲方进行审核。

10.3《工程现场签证申报单》、《工程现场签证结算单》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方对甲方和乙方具有约束力,否则,不能作为结算或工期顺延等的依据。

- (1)《工程现场签证申报单》、《工程现场签证结算单》上有乙方项目负责人、甲方工程师签字并盖章;
- (2)《工程现场签证申报单》、《工程现场签证结算单》上有甲方专业工程师、成本工程师、甲方授权代表的签字;
- (3)《工程现场签证结算单》须附经确认的《工程现场签证申报单》、预算书、联系单、照片等资料。
- (4)工程现场签证最终工程量以及是否有效以结算单审批结果为准。

11. 变更价款的确定

11.1 本条款只适用引起工程造价调整的工程变更,因工程变更对合同价款的调整按下列方式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含下浮率)变更工程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含下浮率)变更工程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2024机械)、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2024机械)、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2024)、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2024机械)、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24);主材价格按合同价或甲方定价,人工和其余材料价格按变更施工期深圳信息价,深圳市最新收费文件计算后总价下浮20%(甲方认质认价材料设备不参与下浮)。

11.2 乙方不得以变更价款没得到甲方审批为由拒绝按后续变更指示实施，不得以未能接受甲方确定的变更工程价款为理由拒绝实施后续工程变更或不完全实施后续工程变更。乙方与甲方就变更工程价款协商不成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先实施工程变更，然后按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11.3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12. 合同款的支付

12.1 预付款：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委托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后支付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20%作为预付款。

12.2 进度款：根据施工进度按月进行支付，按月支付给甲方确认的乙方上月已完工程对应甲方审定价款的60%（措施费按其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合同价的比例随工程进度款支付，按以下公式计算：支付款额=当期审定进度款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扣除甲供材价款）×（措施费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合同价的比例）×60%）。

12.3 结算款：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乙方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本工程及工程资料移交、双方完成竣工结算且结算总价经双方确认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

12.4 保修金：剩余3%工程结算价款作为工程保修金，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二年后经乙方申请且经甲方及物业单位确认乙方完全履行/承担保修义务/责任，甲方无息返还经扣除后（如有）剩余保修金；因质量问题给甲方及/或第三方造成的费用、损失，经通知乙方后，甲方有权在保修金中扣除，如果不足以抵扣，乙方应限时向甲方及/或第三方支付。若乙方申请返还保修金时，工程存有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暂停返还直至工程质量问题消除为止。

12.5 甲方每次付款时，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税法要求的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9%），在甲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时，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供与结算总价款100%等额的税务发票；若乙方不提前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误，甲方概不负责，且乙方不得因此暂缓本合同项下工作及义务的履行，否则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提供发票的行为不作为实际收款的凭证，一切以乙方实际收款为准。

12.6 变更签证增加的费用不计入进度款，待结算后一并支付。

12.7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退还验收不合格工程对应的甲方已付工程款。

13. 工程竣工及移交

13.1 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或甲方批准顺延的日期竣工。

13.2 乙方至少在竣工验收（含分项工程竣工验收）前7日历天，书面通知甲方及设计单位准备验

收。

- 13.3 本工程竣工验收前 14 日历天，乙方向甲方工程师提交全部施工原始记录资料、竣工图及报告（包括符合档案管理规定的电子版竣工资料）。甲方工程师审查合格后才进行验收。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必须准确、完整反映实际施工情况并符合档案管理的规定。
- 13.4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本工程按甲方要求整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整改后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日期。
- 13.5 验收时甲方有权针对乙方送货通知或收货验收单中产品的型号、颜色、规格、数量及产品质量现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交付本工程，乙方应及时向相关单位办理本工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厂家出厂技术标准合格证、使用说明书等技术资料）的移交。
- 13.6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乙方将本工程交付给甲方，乙方应向甲方及甲方指定的物业公司逐套验收移交，在甲方和甲方指定物业公司没有签发移交证书前所发生的水电、看守、维护等所有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经甲方及甲方指定物业公司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签发移交证书。如乙方不能按时移交，按逾期竣工处理。
- 13.7 乙方不得因本工程经济纠纷而拒绝移交。本工程在未办理工程交接证书之前，乙方应负责看管和维护；本工程未验收，甲方擅自使用，使用部分发生的质量、安全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 13.8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全部（包括乙方的临时设施）撤离本施工场地，否则无论合同是否另有约定，实际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实际退场完毕之日为准。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占用费，占用费金额由甲方自行决定，甲方有权在工程结算款或余款中扣除占用费。根据工程需要，乙方完成某阶段工作时，应向下一工序的乙方办理工序移交手续。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是指对合同内涉及的工程造价所有内容的结算，包括工程价款、违约、质量、安全、工期等内容。凡是与造价有关的约定应纳入结算范围。
- 14.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历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结算申请书、结算交接单、竣工验收单、设计变更（如有）、现场签证（如有）、合同复印件、结算书等，以上资料格式以甲方要求为准。乙方和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及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 14.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历天内，乙方未能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由乙方负责。乙方若

不按时申报结算资料，则甲方可自行进行结算。

14.4 竣工结算原则：

- 14.4.1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总价+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和工程委托+暂估价调整-合同未施工部分造价-暂列金额-罚款-违约金-赔偿金。水电费由乙方自行与物业结算及支付。
- 14.4.2 乙方报送的预结算总价，不得超出甲方审定预结算总价的 5%，否则超出部分导致甲方应付的第三方咨询服务费（核减额酬金）由乙方承担，并在结算中予以扣除。

15. 履约担保

- 15.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经甲方认可的无条件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价的 5%，履约担保的形式采用银行保函（不可撤销、无条件“见索即付”独立保函），履约保函应自开立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工程随深圳（南山）中加学校整体改造项目工程（下称“学校改造工程”）一并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学校改造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且乙方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完成了工程及工程资料移交后 30 日为止（即“保函有效期”）。
- 15.2 若乙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及要求提供银行履约保函，但甲方最终选择继续与乙方签订本合同的，乙方同意提供合同总价款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届时乙方的投标保证金将直接转化为履约保证金或甲方有权全额兑付乙方投标保函金额、并将投标保函兑付款转化为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应限期补足、或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款中扣除与乙方应缴履约保证金相同的款项（即任何按合同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将在上述扣除完成后方予支付），履约保证金将在本工程随学校改造工程一并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学校改造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且乙方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完成了工程及工程资料移交后，经乙方申请，甲方无息退还乙方。
- 15.3 若履约保函的实际有效期不足本合同约定的保函有效期，则乙方应至少在实际有效期届满前 20 天自费将履约保函的实际有效期延长至本合同约定的保函有效期，否则甲方有权全额兑付履约保函并将兑付款作为履约保证金，或从合同款中扣除与履约担保金额相同的款项作为履约保证金（即任何按合同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将在上述扣除完成后方予支付），履约保证金将在本工程随学校改造工程一并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学校改造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且乙方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完成了工程及工程资料移交后，经乙方申请，甲方无息退还乙方。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保函需延期，延长履约保函有效期所涉费用由乙方承担。
- 15.4 若乙方不履行或未按约定履行合同、或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罚金、赔偿款等，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直接兑付相应款项、及/或从合同款、履约保证金（如有）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 乙方同意前述兑付/扣除金额以甲方审定为准，乙方不得以未征得其同意为由进行抗辩。
- 15.5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要求全额兑付履约保函、或要求乙方承担与履约保函总金额等额的违约金、或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如有）。
- 15.6 有关履约担保的其他内容，详见本工程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函。
- 16. 工程质量保修**
- 16.1 工程质量保修**
- 16.1.1 保修期：2年（若涉及到防水工程，则保修期5年），自本工程随项目工程一并竣工验收通过并取得相应批文/备案文件、且乙方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完成工程移交之日起计。若法律法规或政府有关规定对本工程和/或个别工作或物料有更长的保修期规定，则保修期结束后并不会解除乙方按该等法律法规所须承担的保修责任。
- 16.1.2 保修范围：乙方质量保修范围应等同于其实际承包的工程范围，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文件、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业主联系单、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等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16.1.3 保修责任：除人为损坏、不可抗力损坏外，凡属保修范围内质量问题，乙方应在保修期内免费维护维修、直至问题消除；对于验收合格后移交前乙方保管不力造成工程范围各部位、部件、整体或单体的损坏、脱落、变质、丢失、开裂等问题，亦由乙方负责免费维护维修、直至问题消除。不属于乙方责任的，如甲方要求，乙方应配合维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16.1.4 保修费用：工程保修金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为合同结算价款的3%，若发生的累计保修费用超过保修金总额，超过部分仍由乙方支付。保修金被扣除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3日内予以补足，否则，每延期一日按拖欠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 16.1.5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组织人力、物力完成维修、消除问题；甲方可以乙方到场前采取相关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没能按要求完成保修工作或保修工作经甲方验收不合格后不予返修的，则甲方有权另行安排其他单位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每出现一次本条违约情形，甲方有权按经甲方审定的维修费用的15%收取乙方违约金。前述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乙方保修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乙方不得以未征得其同意为由进行抗辩。
- 因质量问题乙方维修一次后，同一部位在三个月内再次出现同一性质问题，乙方除按合同再次进行维修外，乙方每次每项还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违约金可直接在保修金中予以扣除。
- 16.1.6 乙方应指派专业人员进行维修，应确保其人员严格按照现行有效的国家、地方、行业之安

全规范和安全规程开展工作，应消除可能造成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的不安全因素，杜绝任何安全事故的发生；若乙方人员在维修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或乙方在维修过程中造成第三人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 16.1.7 因工程/设备瑕疵、缺陷、损坏等质量问题（包括工程材料）造成的安全事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乙方应负责承担相应责任及赔偿；届时，首先应由乙方与损失人进行协商并由乙方直接赔付；如无法达成协议并赔偿，甲方可无须乙方同意而直接支付相应赔偿金、补偿金等；在甲方代为赔偿或履行相应责任后，可凭支付赔付款或履行责任的证明直接向乙方追偿；甲方除可以在乙方保修金中扣除相应款项以外，还可在代为给付费用基础上向乙方收取 30%的管理费，如在处理上述事宜过程中发生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等费用的，乙方还须承担上述全部费用。
- 16.1.8 对涉及结构及危险性较大的维保工程，乙方应将施工方案报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 16.1.9 保修人员在维修期间，应遵守建筑区域内公共秩序管理制度及甲方制定的有关维保工作的管理制度和流程，并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和调度。
- 16.1.10 乙方每次维修完毕，应负责将维修现场清理干净并在完成后取得甲方的验收合格确认方视为乙方完成当次保修工作。
- 16.1.11 如工程质量问题系因乙方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的工程材料引起的，甲方有权无限期追溯，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 16.1.12 工程质量保修工作应遵循先处理问题后划分责任的原则，且甲方对质量问题的责任认定有最终解释权。
- 16.1.13 保修期间，乙方指定维修负责人全面负责保修期间内所发生的各项维修事务的对接及实施工作。乙方指定维修负责人姓名 彭雪峰，电话 13825289632，邮件 21614770@qq.com，乙方的收件地址为工商注册地址或乙方在本合同所载的联系地址。乙方前述信息发生变更的，应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否则视为未变更，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 16.1.14 未尽之处，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7. 合同解除

- 17.1 双方可根据法定事由或本合同约定事由解除本合同，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对方送达地址之日起解除。
- 17.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进展情况及甲方的经营决策需要，决定是否提前部分或者全部解除本合同，甲方决定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应提前通知乙方。合同解除后，双方按 17.4 条执行，乙方同意不会就甲方单方解约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主张任何责任、赔偿

或补偿。甲方因乙方违约行使合同解除权的情形不受提前通知的限制。

- 17.3 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被解除或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对乙方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按 80% 结算（合同另有约定除外），且乙方应向甲方退还验收不合格工程对应的甲方已付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解除而发生的额外费用（包括甲方因此聘请第三人完成工程而导致的额外费用）。
- 17.4 合同解除后，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结算乙方已完合格工程价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应扣除金额；不论合同因何原因解除，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工程资料、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甲方要求限期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以及甲方不予接收的材料设备撤出施工场地（逾期未撤出的，甲方有权作为废弃物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行承担），且对于乙方已完工程，乙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提供质量保修（保修期起算遵照 16.1.1 约定）；在乙方办理完移交工作和撤场、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与甲方审定结算总价款 100% 等额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工程结算价款的 97%，剩余 3% 作为保修金，保修期，经乙方申请、经甲方确认乙方切实充分履行/承担相应义务/责任，甲方无息返还经扣除后（如有）剩余的保修金。因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费用、损失，经通知乙方后，甲方有权在保修金中扣除，如不足以抵扣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支付。若乙方申请返还保修金时，已完工程存有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暂停返还直至问题消除为止。
- 17.5 不论任何合同因何原因解除，乙方应自行协调好与乙方人员的劳动、劳务、分包等相关关系，若乙方人员闹事，由乙方自行解决，若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赔偿；乙方因本工程与第三方所发生的经济活动及由此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乙方负责自行解决、并承担因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8. 违约责任

- 18.1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竣工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内竣工，否则工期每拖延一日历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上不封顶）；逾期超过十日历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触发本条，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18.2 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的、或工程未通过验收的，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返工、修复至采取其他甲方同意的补救措施直至消除质量问题、通过验收为止，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负责及承担；若发生本条情形，工期不予顺延（若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且每发生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 的违约金；若质量问题出现两次以上（含两次）的，或工程经乙方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仍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

- 18.3 乙方未按照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施工图纸等要求施工的，甲方有权制止，直至通知乙方停工整顿，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且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及承担。
- 18.4 乙方违章施工或施工质量不符合规范要求的，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若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若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乙方按以下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一般质量安全事故违约金 100000 元/次，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违约金 500000 元/次，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 18.5 乙方偷工减料、或使用的材料设备、或擅自更换合同约定的材料设备、或提供的材料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止使用、重新采购、拆除返工、采取甲方认为合适的处理方式，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部分材料设备对应价款 3 倍的违约金，且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以及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及承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材料设备等丢失或损坏的，乙方应负责重新采购，且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若发生本条情形两次以上（含两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
- 18.6 乙方违法转包、分包的，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工程转包、分包的，或乙方中途退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合同解除部分对应的合同款项不予支付（甲方已支付的，乙方应无条件退还甲方已付合同款），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 18.7 乙方未能按时完成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如备案、档案移交等工作时，每延期一日历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上不封顶）。
- 18.8 合同解除后或者工程竣工后或者工程停建后，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办理移交工作和撤场的，每延期一日历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上不封顶）。甲方有权将乙方遗留在施工现场的设施设备折价处理，并优先受偿。
- 18.9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文件项下工作、义务、责任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
- 18.10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或未约定履行合同文件项下工作、义务、责任的，甲方发出整改通知后，在整改通知要求时间内乙方未进行补救/改正、或乙方虽进行补救/改正但仍不符合约定或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
- 18.11 双方在履行合同文件过程中，若产生争议、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对合同文件的理解、合同款支付、工程签证、工程承包范围等存有争议、纠纷），争议、纠纷的解决不得影响工程的进度，乙方不得以此为理由采取消极怠工、擅自停工等行为，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万

分之五/天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上不封顶）。

- 18.12 乙方不得以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或双方存在争议等为理由而拒绝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否则，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仍应按照 18.1 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8.13 若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时，乙方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索赔意向通知，并提供与索赔事件有关资料、有效证据及相关说明供甲方查阅及核实，逾期不提出/提供的，视为放弃索赔。
- 18.14 若乙方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仍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承担责任后自行解决其与第三人之间的纠纷。
- 18.15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及第三人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18.16 乙方不履行或未按约定履行合同文件等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为避免歧义，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原因工程工期逾期、工程质量瑕疵、施工不规范、不达标等导致甲方向其他施工单位、政府等第三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其他款项费用，因工程竣工延误导致甲方延期投产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甲方为维护权益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调查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费用，以及甲方遭受的其他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 18.17 为避免歧义，关于当发生乙方违约触发甲方有权行使合同解除权的情形，甲方可先选择不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在甲方限定期限内自担费用纠正违约行为、承担违约责任，不视为甲方放弃权利，甲方有权视乙方的纠正情况及效果随时行使合同解除权。
- 18.18 双方特此确认：合同文件约定的违约责任（违约金、罚金、赔偿金等）基于双方平等协商以及商业风险评估，不存在违约责任过高的争议；双方在此不可撤销放弃就合同所约定违约责任在或有争议解决程序中请求人民法院进行调整的权利；乙方同意就乙方违约情形承担过错推定责任。

19. 不可抗力

- 19.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台风、地震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甲方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乙方应暂停施工。
- 19.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0. 保险

- 20.1 乙方应就本工程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以及应就施工现场设施设备、材料投保保险；乙方应

负责为在施工期间、保修期间之派驻现场的全部乙方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其中应包括工伤保险）、商业保险（其中应包括雇主责任险及/或意外伤害保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乙方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之中，乙方不得再行向甲方主张）。

20.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20.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甲方可为办理（非甲方义务，即使甲方未办理也不因此增加甲方责任），代为投保所支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乙方合同款、履约保证金及保修金中直接予以扣除或直接兑付履约保函，不足以扣除部分，由乙方负责补足，甲方可向乙方追偿。

20.4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以及由此产生的费用、赔偿、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本工程工人（包括乙方自身的雇员及其他实际施工人的雇员）在施工过程中遭遇任何损害所发生的费用、赔偿责任等应由乙方承担；乙方未及时履行本条责任的，甲方有权在乙方合同款、履约保证金及保修金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或直接兑付履约保函，代乙方支付给本工程工人及补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

21. 工程停建

21.1 因政策调整、不可抗力及甲方、乙方之外的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甲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通知乙方的工程停建，超过7个日历天且甲方判断短期内无法复工的，双方应协商并签订停建协议（7天内不增加任何费用）。

21.2 工程停建后，工期暂停计算，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限期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乙方不得以未达成停建协议而拒绝办理移交工作和撤场；待甲方发出复工通知后，工期恢复计算，乙方应当快速组织、恢复工程施工建设。

21.3 如甲方提出需乙方人员留守则按管理人员200元/人天、工人150元/人天计费，乙方留守人员数量需乙方每日当天内报甲方确认并备案否则不予计量。驻场施工机械停滞7日内（含7日）不计费用，如为甲方要求，停滞7日以上的机械需办理签证确认，停滞台班（一天为一个台班）=签证台班-7，按本合同11条“变更价款的确定”计取费用。

21.4 工程停建超过30日历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相关事宜按17.4条执行。

22. 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均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彼此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并按以下顺序为优先解释顺序。

1、本合同及其附件、履行合同中达成的补充协议（如有）；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4、施工图纸、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及资料；
-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6、甲方向乙方发出的、或经甲方确认的有关工程的书面文件，主要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业主联系单等；经甲乙双方确认的有关工程的书面记录，主要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工程会议纪要、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

任一合同文件如出现含糊或歧义时，甲方有权对有关条款作出解释或校正，并就此向乙方发出有关通知，乙方应按甲方通知执行；合同文件之间如有矛盾、冲突或不一致的，以甲方解释及认定为准确，乙方应按甲方解释及认定执行，或乙方发现后应征询甲方确认方可执行。

23. 通知与送达

23.1 与本合同相关的各类通知、资料、文件、文书，双方同意采用书面形式、以专人送达、快递、电子邮件等方式、按以下通讯信息发送至对方：

甲方：深圳(南山)中加学校

联系人：张远瑜

电话：13631659967

电子邮箱：zhangyy@yinno.com.cn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高新北六道 16 号

乙方：深圳市绿园盛通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莉慧

电话：13510600730

电子邮箱：21614770@qq.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红棉道 8 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 c 座 602A D

23.2 如一方变更通讯信息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导致无法及时接收、送达的责任均归于该方，且对该方以原通讯信息发出的所有通知、资料、文件、文书等均视为已有效送达。

23.3 如一方提供的通讯信息不准确、通讯信息变更后未及时履行通知义务、该方拒绝签收、无人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协议、文件、文书等未能被该方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退回之日为送达日。

24. 争议处理方式

24.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任何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24.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乙方应保持施工连续，并保护好已完工程：

- 24.2.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达成书面协议停止施工；
- 24.2.2 经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24.3.3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25. 其他

- 25.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 25.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5.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6. 合同附件

26.1 本合同附件包括：

- 附件 1：深圳(南山)中加学校园林景观工程合同价格清单
- 附件 2：甲定乙供材料设备品牌清单
- 附件 3：专业技术标准与要求
- 附件 4：工程委托验证单
- 附件 5：工程现场签证申报单
- 附件 6：工程现场签证结算单
- 附件 7：设计(变更)通知验证单

26.2 附件与附件之间、附件内容与合同正文之间，如有矛盾、冲突或不一致的，以甲方解释及认定为准确，乙方应按甲方解释及认定执行，或乙方发现后应征得甲方确认方可执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5年3月27日



深圳(南山)中加学校园林景观工程

结算审核说明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的资金来源：自筹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高新北六道 16 号
3. 工程参建单位：
建设单位：深圳（南山）中加学校
施工单位：深圳市绿园盛通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质量：工程验收质量为合格，满足合同要求

二、编制依据

1. 深圳（南山）中加学校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SZZJXX-C-2025-03）、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2. 招标时的施工图纸、开工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等。
3. 补充、变更设计通知单 JG-01-1~JG-01-2 及附图、补充图纸等。
4. 工程现场签证 LY-001~LY-023 及附图等。
5. 送审结算资料书。
6.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补充规范（深圳 2013）、《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 2017》、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2024 机械）、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2024 机械）、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2024）、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2024 机械）、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24）、计价费率标准 2023（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各专业取费）等规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内容。

三、审核原则

1. 合同总价=暂列金额+设计变更+现场签证。
2. 变更价款确定原则：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含下浮率）变更工程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含下浮率）变

更工程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2024 机械）、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2024 机械）、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2024）、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2024 机械）、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24）；主材价格按合同价或甲方定价，人工和其余材料价格按变更施工期深圳信息价，深圳市最新取费文件计算后总价下浮 20%（甲方认质认价材料设备不参与下浮）。

四、审计结果

本项目合同总价 3259543.40 元，施工单位送审结算造价为 4508605.66 元，结算审核造价为 3779881.49 元。

五、其他说明

1. 本工程合同开工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14 日，合同竣工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12 日，合同工期 90 天。实际开工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14 日，实际竣工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11 日，实际工期为 150 天。根据《工程工期延期申请》的工作联系单，同意顺延 60 天，故本项目不涉及工期罚款。

2. 根据水电费结清证明，本工程水电费已缴交，故结算不涉及水电费扣减。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1 月 30 日



3、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资历及近5年已完工同类业绩

内容：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资历及近5年（2021年4月1日至本项目截标日期）已完成的担任项目负责人的同类项目业绩（不超过1项，提供业绩超出1项的招标人只认可《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资历及业绩汇总一览表》的前1项，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

项目负责人姓名	龚志跃					
学历和专业	本科/环境工程					
年龄	51					
注册资格	一级市政工程					
职称	工程师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点、难点 (包括项目地点、城市道路等级、工程特点和工程难点)	合同 额	合同甲 方	合同签 订时间	竣工验 收报告 出具时 间
1	无	项目地点： 城市道路等级： 工程特点及难点：				

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毕业证学位证、执业资格证、职称证、合同（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规模描述页、甲乙双方盖章页、合同金额页、施工方项目负责人页），竣工验收报告（包括：竣工验收合格页、竣工验收合格日期页、施工方项目负责人页），6个月以上社保证明。

填表要求：项目名称：填写合同载明的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按照项目地点、城市道路等级、工程特点和工程难点等分别描述。城市道路等级填写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等。

合同金额：填写合同载明的合同额，如签订补充协议可填写多份合同累加总额并须按要求提供所有补充协议。

合同甲方：填写合同载明的甲方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填写合同载明的签订时间。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毕业证书



龚志跃，男，一九七五年九月二十四日生，
 于一九九年三月至二〇二一年六月在本校
 环境工程专业 2.5 年制 函授 学习，
 修完专科起点的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湖南科技大学
 证书编号：105345202105064050

校长：朱川曲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日

姓名 龚志跃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5 年 9 月 24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路161号聚福花园A栋304房
公民身份号码 4323011975092445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18.12.28-2038.12.28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4月14日
2026年10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龚志跃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年09月24日

注册编号: 粤1422013201415539



聘用企业: 深圳市绿园盛通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04-19至2027-04-18)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4-19至2027-04-18)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龚志跃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4.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年04月19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8)0001293

姓名:龚志跃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5年09月24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绿园盛通建设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02月12日

有效期:2024年04月24日至2027年02月1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4月24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龚志跃

社保电脑号：603933436

身份证号码：4323011975092445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绿园盛通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49752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1	3049752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49752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49752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49752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49752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49752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4870.5	2292.0			2287.78	807.48			201.9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5fe3252efh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0497523
单位名称：深圳市绿园盛通建设有限公司



4、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团队人员情况

项目管理团队一览表

内容：提供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拟派项目管理人员情况，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编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执业资格及职称	学历及学位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1	龚志跃	项目经理	一级市政建造师/工程师	本科	25
2	阎瑜	项目技术负责人	园林高级工程师	本科	15
3	蒋泽添	生产经理	风景园林工程师	专科	8
4	曾国芳	安装经理	风景园林工程师	本科	20
5	杨晓珍	质量工程师	风景园林工程师	本科	23
6	郭攀	安全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证 C	本科	12
7	邱进泉	施工员	岗位证	专科	24
8	陈佰胜	测量员	/	本科	6
9	张玉凤	资料员	岗位证	专科	10
10	王善瑾	安全员	安全生产考核证 C	本科	6
11	费鹰	劳务员	岗位证	本科	20

证明材料：专业技术证件（具备执业资格的提供执业资格证、具备职称的提供职称证），毕业证，学位证，3 个月以上社保证明。

填表要求：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根据实际填写）。

执业资格：填写注册执业资格及所对应专业，例如“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二级造价工程师”等；

职称：填写“初级”，“中级”，“高级”，“教高”等。

在本单位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填写人员在本单位入职后，从事与项目

中担任职务同类的工作年限。

如无对应项的填“/”。

1、龚志跃

44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毕业证书



龚志跃，男，一九七五年九月二十四日生，
于一九八九年三月至二〇二一年六月在本校

环境工程专业 2.5 年制 函授 学习，

修完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湖南科技大学

校长：

朱川曲

证书编号：105345202105064050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龚志跃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5 年 9 月 24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路161号聚福花园A栋304房



公民身份号码 4323011975092445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18.12.28-2038.12.28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4月14日
2026年10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龚志跃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年09月24日

注册编号: 粤1422013201415539

聘用企业: 深圳市绿园盛通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04-19至2027-04-18)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4-19至2027-04-18)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龚志跃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4.14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8)0001293

姓名:龚志跃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5年09月24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绿园盛通建设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02月12日

有效期:2024年04月24日至2027年02月1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4月24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龚志跃

社保电脑号：603933436

身份证号码：4323011975092445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绿园盛通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49752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1	3049752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49752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49752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49752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49752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49752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4870.5	2292.0			2287.78	807.48			201.9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5fe3252efh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497523 单位名称 深圳市绿园盛通建设有限公司



2、阎瑜

<h1>山东省高级职称证书</h1>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姓名：阎瑜	
性别：男	
从事专业：园林	
系列（专业）名称：工程技术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评审时间：2022年12月18日	
评审委员会：青岛市工程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421023198511020557	
证书编号：鲁220200033203657	
公布文号：青人社字〔2022〕152号	
证书查询：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 (http://hrss.shandong.gov.cn/rsrc/zcps)	
在线验证码：OYB9L51U	
	
	核准公布部门（章）
	公布时间：2022年12月26日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

教育部学历查询网站、教育部高校招生阳光工程指定网站、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报名和调剂指定网站



注册

登录

English

[首页](#) [学籍查询](#) [学历查询](#) [学位查询](#) [在线验证](#) [出国教育背景信息服务](#) [图像校对](#) [学信档案](#) [高考](#) [研招](#) [港澳台招生](#) [征兵](#) [就业](#) [学职平台](#)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查询

申请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网站提醒

谨防学历假借骗局

姓名: 阎瑜	证件号码: 421023198511020557	
毕(结)业日期: 2020年12月30日	学校名称: 长沙理工大学	
专业名称: 工程财务管理	学历类别: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层次: 本科	毕(结)业: 毕业	
证书编号: 65469249192026955		

政策及常识

[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

[学历电子注册工作流程](#)

[高校学生获得学籍及毕业证书政策](#)

[学历相关知识](#)

[常见问题](#)

声明

1、未经学历信息权属人同意,不得将本材料用于违背权属人意愿之用途。学历信息内容标注"*"号,表示该项内容不详。学历信息如有修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阎瑜 社保电脑号： 611327811 身份证号： 42102319851102055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绿园盛通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497523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2	3049752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49752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49752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2435.25	1146.0			1210.86	403.62			100.92		75.6	60.48			15.1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5fe313a99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497523 单位名称 深圳市绿园盛通建设有限公司



3、蒋泽添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蒋泽添 社保电脑号：811311110 身份证号：4509241994112951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绿园盛通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497523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2	3049752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49752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49752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2292.0	1146.0			302.73	100.92			100.92		75.0	30.48			15.1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5fe3167b8b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深圳市绿园盛通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497523



4、曾国芳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国芳 社保电脑号：607552853 身份证号：44020419800412442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绿园盛通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497523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2	3049752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49752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49752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2292.0	1146.0			302.73	100.92			100.92		75.6	60.48			15.1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5fe317794k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497523 单位名称 深圳市绿园盛通建设有限公司



5、杨晓珍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晓珍 社保电脑号：601373334 身份证号码：36242619781226482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绿园盛通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497523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2	3049752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49752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49752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2292.0	1146.0				1210.86	403.62			100.92	75.6	60.48			15.1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5fe31851b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497523 单位名称 深圳市绿园盛通建设有限公司



6、郭攀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4)0080254

姓 名:	郭攀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1年11月28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绿园盛通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4年11月21日	
有 效 期:	2025年05月09日 至 2027年11月2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5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7、邱进泉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265354

学生 邱进泉 性别 男

一九七六年 十月 日生，于一九九六年

九 月至 一九九九年 七月 在本校

园林设计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郝邦洪**

校 名: **西江大学**

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一日

学校编号: 99075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邱进泉

社保电脑号：2919496

身份证号码：4408221976101144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绿园盛通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497523

缴费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2	3049752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49752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49752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2435.25	1146.0			1210.86	403.62			100.92		75.6	25.2	2520	20.16	15.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5fe32c16as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0497523
单位名称：深圳市绿园盛通建设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大學

畢業證書



學生 陳佰勝 性別 男，一九九六年
十二月 七 日生，于二〇一六年 九月
至 二〇一九 年 一月，在本校

園林 專業



網絡教育學習，修完專科升本科教學計劃
規定的全部課程，成績合格，准予畢業。

校(院)長：

孫其信

(簽字章)

學校(院) 中國農業大學

批准文號：教育部教高函[2001]7號
注冊號：100197201905006477

二〇一九 年 一月

查詢網址：<http://www.chsi.com.cn>

8、陳佰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佰胜 社保电脑号：644700950 身份证号：4413231996120758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绿园盛通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497523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2	30497523	5000.0	80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0	5000.0	5000.0	40.0	0.0
2026	03	30497523	5000.0	80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0	5000.0	5000.0	40.0	0.0
2026	04	30497523	5000.0	80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0	5000.0	5000.0	40.0	0.0
合计			2400.0	1200.0			1210.86	403.62			100.92						30.0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5fe322c9f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497523 单位名称 深圳市绿园盛通建设有限公司



9、张玉凤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业证书

姓名：张玉凤

身份证号：340881199110135127

证书编号：66430110201392699



参加 视觉传播设计与制作 专业 专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经审定，准予毕业。

湖南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21年06月30日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
2021年06月3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玉凤 社保电脑号：621496616 身份证号码：34088119911013512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绿园盛通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497523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2	3049752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49752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49752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2292.0	1146.0			302.73	100.92			100.92		75.6	60.48			15.1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5fe320978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497523 单位名称 深圳市绿园盛通建设有限公司



10 王善瑾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6)0008644

姓名:王善瑾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5年03月16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绿园盛通建设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6年02月12日

有效期:2026年02月12日至2029年02月1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6年02月12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王善瑾 社保电脑号: 638798185 身份证号码: 440882199503161916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绿园盛通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497523 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2	3049752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6.04
2026	03	3049752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6.04
2026	04	3049752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6.04
合计			2292.0	1146.0			302.73	100.92			100.92	75.6	60.48		15.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6b23f4f9ce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497523 单位名称 深圳市绿园盛通建设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 合格证书

姓 名：费鹰
身份证号：440301197609094622
名 称：劳资专管员
等 级：--
证书编号：0915879202201106600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2022年11月16日

查询网址：www.gdzjx.org.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费鹰 社保电脑号：1936408 身份证号码：44030119760909462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绿园盛通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497523 缴费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2	3049752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6.04
2026	03	3049752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6.04
2026	04	3049752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6.04
合计			2435.25	1146.0			1210.86	403.62			100.92	75.6	60.48			15.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6b23f09cb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497523 单位名称 深圳市绿园盛通建设有限公司



6、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创科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方参加 福保街道蓝花道（红花路-市花路）新建工程 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市绿园盛通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陈莉慧
	身份证号	441825198404271422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深圳市绿园景观实业有限公司 10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备注	/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4、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5、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同时提供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



投标人：深圳市绿园盛通建设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莉慧（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05 月 21 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您好，林*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事主体名称: 全称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东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绿园盛通建设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深圳市绿园景观实业有限公司	5000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5、施工安全生产承诺书

施工安全生产承诺书

现有福保街道蓝花道（红花路-市花路）新建工程（项目名称，含单体工程名称）工程，对施工安全生产工作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目标为：

- （一）不发生重伤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不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二）不发生影响建设单位声誉和工作秩序、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安全事件、文明施工事件等；
- （三）安全档案及时编制归档，合格率 100%；
- （四）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合规率 100%；
- （五）安全风险及时管控率 95%以上，其中重大安全风险（红色及橙色风险）及时管控率 100%。事故隐患及时整改合格率 95%以上，其中重大事故隐患及时整改合格率 100%；
- （六）参建单位资质、工程许可资料、工程建设安全监督手续、工程保险购买等合规性 100%；
- （七）项目安全管理机构建立率 100%；
- （八）项目关键岗位（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电工及其他特种作业人员，监理单位总监、安全监理人员等）到岗率 100%；
- （九）建立覆盖到最基层岗位和全体员工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责任制度（含重大风险管控及危险作业管理），建立率 100%；《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逐级签订率 100%；
- （十）各参建单位人员三级安全教育参与率、合格率 100%；特种作业人员和危险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
- （十一）危大工程管控合规，公司定期抽查重点环节（如专项方案编制审批、施工、监测、安全巡视、验收、档案管理等），每月至少 1 次；按要求必须实施第三方监测的危大工程，监测实施率 100%；危险作业（包括高处作业、起重吊装作业、临时用电、动火作业等）管理合规，公司定期抽查作业方案编制、按章操作和作业监护等重点环节，每月至少 1 次；
- （十二）生产安全事故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含应急救援、事故处置与报告）制定率 100%；应急演练实施率和参与率 100%；
- （十三）多个相关方存在交叉作业时，相关方之间必须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安全管理职责，及时签约率 100%。



二、发包人承诺完善和落实以下工作

- (一) 确定的工程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相关分包单位符合资质要求。
- (二) 督促施工、监理单位完善建设工程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
- (三) 编制工程概算时，确定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 (四) 不能向施工、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 (五)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六) 应当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承包人的扬尘污染防治责任，督促承包人编制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并落实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三、承包人承诺完善和落实以下工作

(一) 建立健全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 严格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要求，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在通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后方组织施工。同时，严格按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除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外的其他工程均需按有关规范编制施工方案，并严格按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三) 严格贯彻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第 166 号令）要求，做好建筑起重机械管理工作。

(四) 危险性较大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按要求组织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进行下一道工序。

(五) 严格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的通知》（建质[2011]111 号）要求，落实安全带班检查、带班生产制度。

(六) 安全防护用具（安全网、钢管、扣件）、机械设备、施工起重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经检测（查验）合格才投入使用。

(七) 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按要求落实现场消防设施。

(八) 严格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的通知》(建质[2008]75号)要求,现场所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九) 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十) 为施工现场所有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期限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

(十一) 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挪作他用。

(十二) 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警示标志。

(十三) 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符合安全要求。

(十四) 承担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7〕708号)以及项目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落实施工现场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我单位郑重承诺:将严格按照上述承诺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如有违反,自愿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监督机构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和处理,并承担由此带来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承包人:深圳市绿园盛通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莉慧

项目负责人:龚志跃



7、告知书

告知书

敬启者：

为共同维护健康阳光的商业生态，坚决抵制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与不正当利益交换，我司严禁员工索取或收受任何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违规收受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或谋求特殊待遇；接受可能影响业务公正性的宴请；转嫁、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借“咨询费”“劳务费”“喝茶费”等名义收受不正当酬金。

敬请高度关注：任何违反廉洁纪律的行为，都将给彼此带来直接的商业风险与法律后果。如发现我司员工存在上述违规行为，请认识到其欺诈性质，予以严正拒绝，并通过以下渠道反馈我司，我司将严格保密。

受理电话：0755-88899112

受理邮箱：sgkcx@sh-stic.com

我司坚信，通过彼此坦诚沟通、相互监督，必将实现合作价值的最大化。

衷心感谢您的支持与协助！

深圳创科发展有限公司

签收回执

已收悉贵司《告知书》，我们将共同维护健康阳光的商业生态。

受告知人（加盖公章）：深圳市绿园盛通建设有限公司

签收人（法定代表人或财务总监签字）：陈新慧

2026 年 05 月 21 日

备注：

1. 受告知人为法人主体的，优先由法定代表人或财务总监签收、加盖公章。
2. 请投标人将签字、盖章的完整回执（包括《告知书》）扫描件放入资信标中。